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前 言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的编制工作，是对全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巴彦淖尔市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全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考察巴彦淖尔市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的重要讲话，聚焦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奋斗目标、发展定位和主攻方向，全面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巴彦淖尔提供更加合理的发展空间、更加充裕的资源保障和更加有力的要素支撑。

《规划》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和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约束，着力解决国土空间治理矛盾，统筹农业、生态、城乡城镇空间布局，整体谋划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为国家、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保护开发活动以及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提供指导和约束，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程与标准，

明确——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层次与范围：规划范围为巴彦淖尔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6.51万平方千米，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层次为巴彦淖尔市行政辖区，下辖1个市辖区（临河区）、2个县（五原县、磴口县）、4个旗（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中心城区层次按临河区全部街道办事处（11个）及周边规划协调控制区域（19个行政村及临河农场部分区域）确定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282.38平方千米。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第一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定位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节 指标体系	13
第四节 规划举措	1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6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与管控	19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24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区域协同	26
第六节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28
第四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空间	34
第一节 农牧业发展格局	34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6
第三节 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	37
第四节 推进草原保护性综合利用	39

第五章 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41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协同和生态保护	43
第六章 塑造多元宜居的城镇空间	47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47
第二节 旗县区发展定位	49
第三节 强化产业支撑体系	50
第四节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55
第七章 打造“天赋河套”魅力国土	60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60
第二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62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体系	63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66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体系	66
第二节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67
第三节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管控	72
第四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73
第五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75
第六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7
第七节 中心城区城市开敞空间与蓝绿网络	81
第八节 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82
第九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85

第十节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	86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8
第九章 完善市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89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综合交通体系	89
第二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92
第三节 完善市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93
第四节 健全市域防灾减灾体系	99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3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03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修复	105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保障	11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12
第二节 实施保障政策与机制	113
第三节 近期建设	1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16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巴彦淖尔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东接包头，西连阿拉善盟、乌海市，南隔黄河与鄂尔多斯市相望，北与蒙古国接壤，有边境线369公里，是自治区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节点城市。全市常住人口153.87万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有38个少数民族。总面积6.51万平方千米，辖7个旗县区、1个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即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常年陆路开放口岸——甘其毛都口岸。境内山水林田湖草沙相依相融、美美与共，构成了一个生命共同体。

第一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

第1条 自然地理格局

巴彦淖尔市地形地貌可以概括为“一山两原、东林西沙、一河多湖、一口岸”。“一山”指中部横贯东西的阴山山脉，面积1.1万平方千米，矿产资源丰富。“两原”指阴山以北的乌拉特草原和阴山南麓的河套平原。乌拉特草原面积3.8万平方千米，蓝天白云、牧歌悠扬，二狼山白绒山羊和戈壁红驼享誉全国；河套平原面积1.6万平方千米，沃野千里，素有“天下黄河、唯富一套”的美誉。“东林”指东部140万亩的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郁郁葱葱、风景如画，是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最大的国家级森林公园。“西沙”指西部506万亩的乌兰布和沙漠，地下水源充足，

是国家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一河”指黄河流经巴彦淖尔市 333.5 公里，三盛公国家水利枢纽工程是黄河流域唯一的以灌溉为主的一首制引水大型平原闸坝工程，堪称“万里黄河第一闸”。“多湖”指境内大小湖泊 300 多个，其中乌梁素海面积 293 平方千米，是全国八大淡水湖之一，是黄河流域最大的湖泊、地球同纬度最大的湿地。“口岸”指甘其毛都口岸，是全国对蒙最大的公路陆路口岸，在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具有重要地位。

第2条 资源禀赋

农牧业资源得天独厚。巴彦淖尔市水土光热组合条件好，地处北纬 40 度黄金种植带，四季分明，光照时间长，年平均日照时数 3100—3300 小时，昼夜温差 14—18℃，全市有耕地 1360.33 万亩，年引黄河水 8 亿立方米，河套灌区是亚洲最大的一首制自流引水灌区，全国三大灌区之一，是世界三大优质小麦产地之一，是国家重要的粮油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有机原奶、葵花籽、脱水菜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无毛绒分梳基地、全国第二大番茄原料生产和番茄制品加工基地，全国地级市中唯一四季均衡出栏的肉羊养殖加工基地，培育的“巴美肉羊”是全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肉羊品种。农畜产品出口额连续 14 年居自治区首位，远销五大洲 93 个国家和地区。

水资源比较丰富。黄河流经巴彦淖尔市 333.5 公里，占内蒙古段的 43.7%，年引黄河水 48 亿立方米，灌溉土地面积约

1154 万亩；境内有大小湖泊 300 多个，有“百湖之乡”之称；地表水资源量约 1.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约 22.7 亿立方米，在地下水资源中，河套灌区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9.85 亿立方米，山旱牧区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4.2 亿立方米，现状地下水开采量约 7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富集。巴彦淖尔市处于全国著名的狼山-渣尔泰山多金属成矿带上，已查明铜、硫、铁、铅、锌等矿产 42 种。硫铁矿储量居全国首位，已探明的晶质石墨储量 8200 多万吨，占全国的五分之一。矿产地 210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12 处、金属矿产地 154 处、非金属矿产地 44 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化工原料、建材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相对富集。

清洁能源前景广阔。全市风光资源富集，主要分布在阴山以北 70 米高度处，经初步测算，全市新能源可开发量 8673 万千瓦，其中风电 2667 万千瓦、光伏 4513 万千瓦，光热 160 万千瓦，风光同场光伏 1334 万千瓦。从风能资源看，资源富集地区年平均风速达 8 米/秒以上，风电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可达 3500 小时以上，稳定性好、无破坏性风速，有较高的经济开发价值。从太阳能资源看，全年太阳总辐射量约为 1637—1685 千瓦时/平方米、年日照时数在 3100—3300 小时之间，太阳能资源量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 520.8 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的 69.5%。

第3条 综合优势

生态“屏障”已初步筑成。巴彦淖尔市是我国“两屏三带”

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关键节点之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不打开〕数据），全市共有生态用地45856.57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0.40%。其中：草地面积38900.43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9.72%；林地面积5204.44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99%；湿地面积230.56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35%；水域（不含养殖坑塘和干渠）面积1521.14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4%。

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巴彦淖尔市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是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沿黄经济带的重点城市，是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路网的交汇点，包银高铁开工建设，包兰铁路、京藏、京新高速横贯东西，国道242北出蒙古国、南下广西防城港，是沟通大西北、贯通大西南、连接蒙古国的重要枢纽。境内的甘其毛都口岸是国家一类口岸，是全国过货量最大的公路口岸，是国家向北进口煤炭、矿产等能源资源的重要口岸。

历史文化悠久厚重。境内以黄河文化为代表，鸡鹿塞、秦汉长城等历史遗迹星罗棋布，蒙恬屯垦、昭君出塞、五原誓师等人文史诗荡气回肠，地域特色、民族特色鲜明。拥有河套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自治区级52处、市级76处、旗县级111处，其中阴山岩画、秦汉长城、朔方郡故城等重要文化遗产，在国内外颇具影响力。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拥有爬山调、乌拉特民歌、蒙古族驼球、乌拉特铜银器制作技艺等4项国家级文化瑰宝，另有涵盖传统技

艺、美术、音乐、体育、医药以及民间文学、民俗等不同类型的自治区级（44项）和市级（303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至今。

第4条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市常住人口为1538715人，其中，城镇人口为922952人，乡村人口为615763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98%；全市有38个少数民族，汉族人口为1426361人，蒙古族人口为84702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27652人。

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15.23亿元，增长4.7%，三次产业比例为25.7:33.7:40.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2亿元，增长4.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1.4亿元，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6.4亿元，增长3.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6350元、22785元，增长8.0%和10.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5条 问题与风险

农业发展集约化标准化程度不高。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1360.33万亩，其中盐碱化耕地484万亩，耕地质量分类情况较差，全市耕地分布在大小不均的近50万片地块上（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内图斑数量统计），单地块平均图斑面积为27.2亩，碎片化严重，规模化程度低。农业用水总量为

47.9亿立方米，农业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467，远低于全国0.58平均水平，水资源对耕地承载力有限。据预测，规划期末水资源总量将呈下降趋势，在现有对黄河引水较为依赖的灌溉条件下，巴彦淖尔市水资源对耕地的承载能力提升空间十分有限。

生态本底比较脆弱。巴彦淖尔市地处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全市国土面积的85.14%为生态脆弱（中等脆弱）区域，荒漠化土地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95%。多年来平均降水量约174mm，蒸发量约1992—2351mm，降水时空分布不均，草原类型以荒漠化草原和草原化荒漠为主，森林覆盖率6.43%，草原综合植被盖度28%。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还不强，重点领域生态隐患尚未彻底消除，黄河滩区、乌梁素海、乌兰布和沙漠、乌拉特草原、阴山山脉等生态治理任务还很艰巨。

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全市范围内生产、生活服务要素配置不够均衡，城乡要素资源合理流动机制不畅，嘎查村空心化、农牧户空巢化、农牧民老龄化问题突出，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各类设施空间分布存在错位问题，服务半径和覆盖率有待优化，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中心城区现状城中村、棚户区存量较大，宅基地约占总居住用地的41.09%，新旧城市建筑风貌不够协调，亟待更新改造。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6条 发展机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到内蒙古考察，连续五年参加全国两会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审议，明确要求把自治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党的二十大指出，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自治区“五大任务”战略定位，既指明了自治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也指明了自治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及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努力方向和着力重点。巴彦淖尔市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巴彦淖尔新篇章。

2023年6月5日至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巴彦淖尔市考察，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荒

漠化综合防治，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要勇担使命、不畏艰辛、久久为功，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屏障构筑得更加牢固，在建设美丽中国上取得更大成就。

第7条 面临挑战

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方向要求转变增长模式。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要求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土空间开发较为粗放的方式亟待改变。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仍保持依靠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路径和惯性思维，产业发展对各类资源依赖较大，产业结构单一，市场活力不够，低端供给问题较为突出。国土空间分散开发，多功能复合利用、综合利用水平不高，资源配置、空间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灾害防治等协调不够，各类空间存在交叉重叠的现象，亟待形成科学、有序、均衡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能耗方面，巴彦淖尔市2020年万元GDP能耗为1.17吨标准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0.49吨；在水耗方面，万元GDP耗水572.50立方米，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57.2 立方米；在地耗方面，万元 GDP 地耗 210.67 平方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40.22 平方米；在城乡建设用地方面，城乡建设用地人均 625.26 平方米，高于全国 228.70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各旗县区中，人均建设用地差异明显，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集约化水平较低，临河区、五原县、杭锦后旗等部分旗县区利用水平相对较高。全市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整体较低，有待进一步发掘自然资源全要素的内在根本价值，探索资源转化为资本的科学路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定位

立足巴彦淖尔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本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的原则，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城乡均衡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聚焦聚力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定位

第8条 城市性质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主要职能和发展方向，结合巴彦淖尔市资源禀赋和城市发展趋势，综合确定巴彦淖尔市城市性质为黄河“几”字弯重要节点城市，以“天赋河套”区域公用品牌为统领的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清洁能源和战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展现黄河文化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9条 规划定位

黄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力打好黄河生态治理保护、乌梁素海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增效、节能减排降耗“五大攻坚战”。同时要坚持科学治沙，推广磴口模式及光伏治沙模式，创新机制调动好农牧民、企业等各方参与治沙的积极性。协同全流域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

色低碳发展。

黄河流域乡村振兴样板区和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坚持农牧业农牧区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建设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高标准实施强农惠农“九大工程”，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产业化、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黄河流域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区。积极适应“双碳”目标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清洁能源和战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及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型化工冶金产业集群，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向北开放桥头堡中重要战略支点。发挥甘其毛都口岸区位优势和资源通道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通关过货能力和进口资源加工转化能力，拓展番茄、籽仁、脱水菜三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功能，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0条 近期目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各项指标有所优化提升。依托“天赋河套”公用品牌的农牧业

发展进一步彰显特色；生态绿色空间保持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纵横联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予以加强巩固，城乡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第11条 2035年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更加明晰。统筹划定全市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科学明晰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的保护利用开发空间功能边界，至2035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格局。

农牧业空间利用更加高效。在严格划定并坚守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控制线的基础上，乌拉特草原畜牧区、阴山沿线丘陵沙漠旱地农业区和河套灌区农牧区功能明显加强，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向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加速转型，优质农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农村牧区形成生态宜居新格局。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43.62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9.5320万亩，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520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28%。

生态空间安全韧性更加突出。绿色生态空间有序扩大，山水林田湖草沙多要素生态格局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乌梁素海生态隐患基本消除，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功能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

形成。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980.5973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8%；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自治区要求，力争建成黄河流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中发挥更大作用。

城镇空间发展更加均衡。以中心城区为引领、旗县驻地中心城镇为依托、重点苏木乡镇为补充城镇体系基本建成，形成多中心带动、多层级联动、多节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强化城乡融合发展，生产生活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公共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更加宜居，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

第12条 远景目标

展望2050年，全市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总体形成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态、生活空间，把巴彦淖尔市建设成为现代经济体系与绿色生态环境相互协调、现代城市文明与传统乡村文化融合互动、现代城市风貌与秀美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生态田园城市。

第三节 指标体系

第13条 规划指标体系

严格遵循、充分衔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指标体系，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3大类30小项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节 规划举措

第14条 规划举措

生态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十四五”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规划》内项目，争取实施乌拉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黄河灌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森林保护与湿地修复、河套平原盐碱地改造、乌拉特草原生态修复与植被多样性建设、乌兰布和沙漠生态综合治理与开发等工程，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防风固沙及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努力建设自治区北部草原保护带、阴山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和内蒙古几字弯黄河生态带。

要素支撑。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以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牢固树立“亩均效益论英雄”的理念，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存量资源盘活、提升耕地等级等措施，全面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推进城乡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提供完备的要素支撑。

创新驱动。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以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为引领，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

入，围绕全市十二条重点产业链和四个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校团队和创新型企业，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开展科技攻关，形成和转化一批科技成果。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本土企业科研创新的支持力度，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发挥园区主阵地作用，通过科技创新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形成新型工业、现代农牧业和现代服务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品质提升。坚持以文塑城，深入挖掘河套文化内涵，赋予城市建设更多的文化元素，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带，大力发展战略露营、休闲体验、冰雪运动等旅游新业态，开发城郊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水利文化展示、民俗风情体验等旅游产品，有效拓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发展空间。丰富城市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平房区、老旧小区改造，合理布局蓝绿网络体系和城市开放空间，建设完善一批绿色步道、口袋公园、休闲广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养、宜游、宜学水平。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要求，落实自治区“三山一湾，两带十区，一核双星多点”网络化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巴彦淖尔市“一山、两原、多湖”等自然地理特征，统筹划定重要控制线，合理安排农业、生态、城乡城镇等各类发展空间，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5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区域统筹平衡，将“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划定的优先序，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确保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坚持空间唯一性，确保“图、线、数”一致。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至2035年，全市严格落实1343.6276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9.5320万亩。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向日葵、棉、油、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执行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各地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执行用途管制一个“不得”、四个“禁止”政策。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及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占用和补划的审查论证，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被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内落实补划任务。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规定对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优化调

整，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经营产出效益，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等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1980.5973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9.10%。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理、损害追责、违法严惩的保护与管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要求执行。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限制性因素、守好底线，推动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868 以内。

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导向，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

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余区域分为乡村发展区、生态控制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三类进行管理。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与管控

第19条 以旗县区为单元划定主体功能区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区规划传导，全市以旗县区为单元主体功能区划定情况为：

1. 自治区级城市化地区：临河区；
2.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
3.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第20条 主体功能区细化优化

细化分析各苏木乡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战略区位等综合比较优势，将全市以苏木乡镇为单元主体

功能区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3个大类；结合区位特征、资源优势等，部分苏木乡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边境地区”主体功能区类型；将全市11个街道、59个苏木乡镇，细化形成“3+N”主体功能区类型。

第21条 主体功能区管控

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格局，制定合理的管控对策与要求。

1. 农产品主产区管控：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完善农业创新体系，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加强农业补偿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

2. 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持自然地理边界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重要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积极开展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发展生态经济，引领生态文明建设。

3. 城市化地区管控：以城镇开发边界作为空间拓展范围，强调绿色化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经济结构效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要

求，实施开发强度管控，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按照产城融合、循环低碳的要求建设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

4. 叠加主体功能区类型：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三种基本功能类型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补充完善叠加功能类型，即“能源资源富集区、边境地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将战略性矿产能源储备区所在苏木乡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锚固边境安全，将中蒙国境沿线苏木乡镇叠加“边境地区”主体功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苏木乡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体功能。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2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优化产业发展和功能布局为目标导向，落实“多规合一”，发挥“土地管理+城乡治理”双轮驱动效能，构建“一山两原河套弯，一核三带多节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山”即横贯巴彦淖尔市域的阴山山脉，依山就势强化生态屏障作用，是划分“两原”的地理空间分界线，同时也是全市矿产资源较为富集的区域。沿山而建的G335串联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的产业园区节点，形成以进口资源落地转化为主导产业，激发资源能源低碳循环利用的带状

空间。

“两原”分别指北部乌拉特草原和南部河套平原。北部乌拉特草原是重要草原生态安全保育区，包括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及乌拉特前旗部分区域，面积约3.8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5%；坚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以草定畜和草畜平衡，重点建设肉羊、羊绒、饲草、中药材等绿色农牧业生产基地。南部河套平原是重要粮食主产区，包括临河区、五原县、杭锦后旗、磴口县部分区域、乌拉特前旗部分区域，面积约1.6万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6%；重点建设以粮食生产为主，做强做优做大“天赋河套”品牌的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河套弯”是指巴彦淖尔市位于沿黄河“几”字弯最重要的区域，承载国家级粮食主产区重要职能的同时，也是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经济发展增长极和市域内沿黄河流域人口、生产力布局的主要载体。该区域内统筹考虑行洪安全、生态保护和节约用地，持续巩固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稳定种植面积，提升粮食产量和品质。积极推广优质粮食品种植，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大力支持发展节水型设施农业。以“天赋河套”品牌为引领布局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成为内蒙古“粮仓、肉库、奶罐”的中流砥柱，打造黄河地理标志产品。沿“弯”西部是全市沙漠生态治理重要区域，重点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光伏治沙），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种草、飞播、封沙育林育草、工程固沙

等，减轻风沙危害，遏制沙漠蔓延，持续改善“弯”区流域整体生态环境。

“一核”即中心城区，是由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组成的核心区，是巴彦淖尔市集中发展最活跃地区，应加强产业与人口集聚，推动用地集聚集约布局，强化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巴彦淖尔市综合服务核心与重要门户。

“三带”分别指黄河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和市域东、西两条城镇发展带。黄河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磴（磴口县）”和“五+前（五原县、乌拉特前旗）”为两翼，向东对接呼包鄂乌、京津冀，向西沿“京兰通道”对接宁夏自治区银川都市圈、甘肃兰州都市圈及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都市圈等区域，是产业多元发展、空间多节点支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济发展带；市域东部城镇发展带沿G0616高速、S212、甘泉铁路等交通干线，串联五原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以及甘其毛都口岸等节点，形成以优势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和新能源、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为主的发展带；市域西部城镇发展带沿G335、S213、S315等交通干线，串联中心城区、磴口县、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形成以特色高效农牧业、规模化新能源输送、光伏治沙+三业融合、沿山沿黄沿沙旅游为主的发展带。

“多节点”指旗县驻地中心城镇与重点镇。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引领，沿城市重要发展轴带，以构建市域网络化空间结

构的重要节点为目标,提高旗县驻地中心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强弱项、补短板,推动重点镇特色化发展,促进产业、人口和发展要素的集聚。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第23条 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情况

统筹农业、生态、城乡建设空间,优化空间格局,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

1. 农田保护区:将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全部图斑范围划为农田保护区,面积为7270.03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1.16%。该分区主要分布于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等河套平原区域,应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2. 生态保护区: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部划为生态保护区,面积为31980.60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9.10%。该分区主要分布于黄河、乌梁素海、乌拉特草原、乌兰布和沙漠等区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3.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部分湿地、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区域,重点识别未划入生态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依据“双评价”)划为生态控制区,面积为559.33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86%。

4. 城镇发展区：将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371.44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57%。该分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建设行为提出引导管控。

5.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牧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为 13159.27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20%。该分区严控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的关系。

6.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清洁能源发展区等区域，面积为 11799.41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11%。该分区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绿色化开采建设，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导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矿产能源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

第24条 优化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规划至 2035 年，保持耕地、园地，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基本生产；实施国土造林绿化工程，林地有所增加，草地的总体数量基本稳定，保障生态韧性安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盘活既有建设用地存量、激活建设用地流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和整体效益提升。

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控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林地，严格管控耕地、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林地保有量动态平衡。依据自然地理格局，积极支持在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合理安排设施农业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化水平。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提高土地利用率。

优先保障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建设需求，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升农村用地效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区域协同

第25条 加强对外开放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尽快打通中蒙俄农副产品进出口通道。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蒙跨境大型风光基地建设，重点强化与蒙古国重要矿区的跨境电力输送通道建设。重点推动甘其毛都口岸转型升级，保障甘其毛都口岸城镇发展建设空间，加快补齐口岸基

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谋划 AGV 通道及监管场所、海关物流监管区、蒙煤期货交割库、出境车辆服务区以及重载通道扩建、智能空轨等重点项目，构建多式联运模式，全面提升口岸通关过货、仓储物流和综合承载能力。依托口岸深化对蒙合作，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大市场，优化完善对蒙交通通道，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成为国家对蒙开放的重要窗口。

第26条 倡导区域协同

协同推动黄河流域保护治理与高质量发展。加强流域上下游空间联动综合整治，开展干支流、左右岸的整体保护开发、修复利用，提升系统治理水平。推动河道和滩区一体治理，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沙漠沙地、水土流失和点面源污染等综合治理。推进乌兰布和沙漠沙地防治，加强乌梁素海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确保黄河水质有序改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高质量建设沿黄生态带。保障包银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加大绿色农畜产品供给，提升全市综合经济实力、资源配置能力、口岸枢纽功能等，促进黄河流域巴彦淖尔段特色产业联动开发，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障与京津冀重要港口的煤炭资源输出通道用地空间，挖掘巴彦淖尔市风光资源发展潜力空间，依托河套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为京津冀地区提供优质清洁能源和农畜产品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产业聚集效应，主动承接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生产加工转化、先进制造业、商贸物流、云计算后台服务等产业转移，推进各类产业协同项目

在巴彦淖尔市落地生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京津冀至巴彦淖尔市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打造旅游消费新热点。

促进与呼包鄂乌协调联动。结合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的发展定位，发挥巴彦淖尔市在绿色农畜产业生产加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推动在产业分工、交通衔接、生态共育、设施共享和机制创新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进一步融入区域产业集群，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沿黄生态文化共建共享，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同步发展。

第六节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第27条 水资源保护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着力研究新阶段水利建设新问题，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按照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退减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科学保障生态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保障区域合理的用水需求。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资源，合理利用地表水，

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申请外调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调减耗水作物种植，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节水设施建设，推进农业循环水利用。贯彻落实《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1〕1767号）》，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抓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系统提升城市节水水平。规划近期至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稳步下降，为501800万立方米，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规划至2035年，全市配置水量和总用水量等指标符合自治区下达的水资源平衡相关指标要求。

第28条 加强河湖湿地空间保护

保护巴彦淖尔市域内“一河多湖”水生态格局，重点保护黄河和乌梁素海水域空间，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相关规划。保护黄河，扩展其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蓄滞能力；持续推进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乌梁素海生态系统保护。至2035年，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约为228.51万亩。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结合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湿地生态系统恢复。进一步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形成部门分工协作的保护工作机制。根据发布的重要湿地名录，实行重点保护，依法纳入生态红线。要对湿地实行分类保护，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对河湖湿地、城市湿地、沼泽湿地、滩涂湿地保护的职能作用。重点要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保护管理，因地制宜

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通过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通过积极申报重要湿地，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具有湿地保护功能的各种保护形式，对湿地资源进行针对性保护。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规划至2035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40.1%。

第29条 加强河湖水库管理

对全市范围内重要河流、湖泊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保障河湖生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水路运输的要求；内陆滩涂利用，应当由河道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规划，报地方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对全市范围内水库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严禁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行为，涉水项目建设需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维护措施。

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范围，明确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第30条 落实国土造林绿化空间

开展防护林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加快森林质量提升步伐，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等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增强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森林碳汇功能。夯实公益林管护基础，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切实保护好公益林资源。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退化林修复，连通重要生态廊道，保障森林生态系统的安全、持续和高效，提高森林生态屏障在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功能。科学谋划、合理布局全市国土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乌拉特后旗，其他旗县有少量分布。至2035年，全市林地保有量达62.0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8%。

第31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切实保护好林地资源，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森林植被恢复制度。如因工程建设等情形占用林地资源，应依法依规开展森林植被恢复工作，恢复造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

第32条 草原资源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至2035年，全市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5200万亩（旗县区基本草原面积以巴彦淖尔市基本草原划定面积为准），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对已划定的基本草原，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

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完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规划期内，应确保基本草原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基本草原内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

第33条 加强矿产资源勘察开发管理

矿产资源分布平面上主要集中在市域中部狼山-乌拉山一带，垂直向上由地表向深部探测转移，结合相关专项规划合理确定采矿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规模，并作出时序安排，规划近期将“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开采区作为新增采矿用地的主要空间布局。将国家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及36个战略性矿种已设拟设矿区范围作为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上述空间范围内严格保护和监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外部条件变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统筹全市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和开发活动，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集约开发和规模化利用。重点勘查石油、铁、铜、镍、金等矿产，重点开采铜、铅、金、铁及优质高效的非金属矿产，保持铅、锌等矿产资源优势。加强临河区、磴口县、杭锦后旗、乌拉特前旗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除国家允许开展的勘查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勘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可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

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以及国家自治区允许的其他勘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内的勘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至2035年，基本建成全国能源资源基地。

第四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空间

做强做优做大“天赋河套”品牌，围绕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的战略定位，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原则，引导主要农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绿色兴农兴牧，推动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一节 农牧业发展格局

第34条 农牧业总体格局

坚持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优先发展的方针，围绕建设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绿色兴农兴牧，促进农牧业产业化，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宜居农村牧区，构建绿色高效农牧空间，即全市形成河套灌区农牧区、阴山沿线丘陵沙漠旱地农牧区和乌拉特草原畜牧区的“三区”农牧业总体格局。

1. 河套灌区农牧区用地分布全市7个旗县区，该区域范围内耕地面积为1255万亩，占全市现状耕地面积的92.26%。

2. 阴山沿线丘陵沙漠旱地农业区是以阴山沿线为轴的较窄区域，用地分布全市7个旗县区，草地面积为12258.14平方千米，耕地面积为112.31万亩。

3. 乌拉特草原畜牧区以广袤的乌拉特草原为主，用地主要分布在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草地面积24179平方千米，占全市草地总面积的61.80%。

第35条 农牧业产业发展引导

依托并深耕现有农畜产品优势，推进重点产品发展，形成有区域和地方特色的农畜产品生产和加工集中区，推动形成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布局。

1. 河套灌区农牧区：河套平原地势平坦，灌溉条件优越，是全市自然条件最好、人口密度最高、城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区域，素有“黄河百害，唯富一套”之美誉，也是自治区重要的粮食主产区之一。区域内应加强农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适度布局畜牧业养殖用地，重点发展小麦、玉米、向日葵、果蔬、肉羊、肉牛、乳品等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

2. 阴山沿线丘陵沙漠旱地农业区：阴山南坡陡峭，北坡平缓，东延丘陵，山脉沿麓的农田分布比较分散。区域内应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养则养的因地制宜原则，推广农牧结合、粮草兼顾、生态循环用地模式，严禁在草原区、干旱区开垦耕地，严格控制地下水灌溉面积，重点发展羊肉、乳品、羊绒等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

3. 乌拉特草原畜牧区：乌拉特草原东部主要为荒漠草原，西部主要为草原化荒漠，生态本底较为脆弱。区域内遵循“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原则，坚持草原恢复与保护优先，着力恢复草原植被，适度发展以绒山羊、马、骆驼等为主要畜产品的特色养殖业。

第二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6条 严守耕地数量

将耕地保护任务带位置下达，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进出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科学有序在资源较丰富的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等地区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在水土条件较好的河套平原开展小规模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措并举补充耕地，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低于保护目标。

第37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盐碱地改良、土壤培肥、障碍层消除”等措施，有效提升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零星耕地要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行归并提质，解决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提高规模化经营产出效益。重点在磴口县西部、乌拉特前旗东北、乌拉特中旗西南等耕地质量等别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区域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在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等区域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耕地地力保护示范项目建设，保护耕地地力。

第38条 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

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构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强化耕地保护激励补偿，将补偿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实际成效相挂钩，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耕地保护日常监管，通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监督、耕地卫片监督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第三节 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

第39条 优化种植业空间

加强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中部、乌拉特前旗中部、乌拉特中旗东部和南部、乌拉特后旗东南部、杭锦后旗区域耕地保护，以“增麦、优葵、扩饲、提果蔬、强中药材”为导向优化种植业结构。以现有作物种植结构为依托，逐步扩大小麦、玉米的播种面积，推进小麦套种复种，保障粮食生产空间；推广向日葵与其他作物轮作，培育引进向日葵优良品种，建设河套向日葵产业集群；优化向日葵种植布局，葵前麦后空闲土地种植优质牧草，扩大人工种草面积；加大甜瓜、设施果蔬、夏秋冷凉鲜食蔬菜、加工蔬菜、鲜食林果等果蔬种植力度，配套加工基地，建立绿色果蔬生产加工园区，稳定“果蔬篮子”生产空间；大力推进中药材仿野生种植和有机种植，以肉苁蓉为主导，有序扩大沙生中药材种植规模。

第40条 做优畜牧业空间

合理确定养殖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以“稳羊增牛强特色”为主导，在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西南部、乌拉特中旗东部和南部、乌拉特后旗南部、杭锦后旗等区域，重点加强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肉羊饲养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肉羊产业优势地位，推进肉羊产业集群建设；在临河区东部、磴口县北部、乌拉特前旗中部和西北部、杭锦后旗等区域，加强优质肉牛养殖，引进良种，推广国内外肉牛养殖新技术，发展现代肉牛屠宰精深加工，延伸肉牛产业链；在磴口县、杭锦后旗，依托杭锦后旗10万头奶牛生态乳业园区产业优势，发展高产奶牛核心产业集群，支持驼奶、羊奶等特色奶业发展；加大饲草料基地和现代化奶畜养殖场建设，打造现代化奶源基地，聚焦产业链终端，引导乳品企业与奶源基地布局匹配、生产协调，打造绿色、有机、高端乳产品，建设高端有机奶产业集群；在乌拉特中旗北部、乌拉特后旗北部，建设戈壁红驼产业园、绒山羊产业园、湖羊养殖园区、生态蒙驴扶贫产业园，扶植特色养殖产业发展。

第41条 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河套平原粮食主产区即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为重点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至2030年前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约500万亩；

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市推进项目申请，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四节 推进草原保护性综合利用

第42条 优化草原养殖产业布局

统筹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根据草原区域自然特性和保护利用的需要，建立草原长效补偿机制。合理保护利用乌拉特中旗北部荒漠草原和乌拉特后旗北部的草原化荒漠，建设多个特色养产业园，实施保护为主、利用为辅的多种措施，逐步恢复草原植被和生产功能。

第43条 推进草原分区复合利用

统筹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实施保护为主、利用为辅的措施。优化草原区域布局，将重度、部分中度退化沙化的草原，具有特殊功能的草原，以及草原生态保护核心区划定为禁牧休养区。严格执行禁牧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自治区要求动态调整禁牧区范围。提高草牧场质量，推进草原可持续利用。非禁牧区划定草畜平衡区，坚持以草定畜，优化畜群结构，科学确定载畜量。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鼓励实行休牧、划区轮牧等科学利用制度，提高草牧场质量，推进草原可持续利用。合理保护利用乌拉特荒漠半荒漠草原，培育二狼山白绒山羊、巴美肉羊等特色品种。

第44条 实施草原分类管控

将草原分类为“生态红线内草原”和“生态红线外草原”。

生态红线内草原，强化草原保护，允许原住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适度实施季节性放牧，允许合理收割利用；生态红线外草原兼顾保护和利用，除放牧活动外，可适当建设畜牧业生产附属设施用地，适度发展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草原旅游业。

第五章 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保障生态格局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为基本前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生态保护格局，构筑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

第一节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第45条 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以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湿地三大生态系统为基础，结合自然保护地分布，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全市“一线、三区、多点”的生态总体格局。

“一线”是指阴山山脉沿线生态安全屏障。阴山山脉是地理、气候、动植物及河套平原区与乌拉特高平原区的天然分界线，是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线”北部是乌拉特草原的以畜牧业为主的集中分布区，南部是河套平原农业生产集中分布区域。该范围海拔高度在1200—2364米之间，地形起伏频繁，坡谷连绵，呈明显的土石、低山、丘陵、滩川地貌形态特征。

“三区”是指黄河流域重点生态保护区、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区和西部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保护区，范围包括临河区、五原县、杭锦后旗。该区域海拔高度在1050—1107米之间，地势由南偏西倾斜，北部阴山山前冲积扇、中部黄河冲积平原和南缘黄河漫滩构成主要的地形地

貌。黄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市，境内全长 333.5 公里，河套灌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引黄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阴山北部生态综合治理区，范围包括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该区域是内蒙古高原的一部分，海拔高度在 900—1500 米之间，地势由南向北倾斜，低丘、沟谷、盆地、平地、凹地、沙川相间分布，构成高平原的地貌形态。市域西部乌兰布和沙漠综合治理区，范围主要为磴口县。该区海拔高度在 1030—1077 米之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微倾，南部和东部多高大流动沙丘，中北部多为固定和半固定沙地，内有大面积的丘间低地。

“多点”是指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以其他点状生态要素为补充的多个生态节点。自然保护地是巴彦淖尔市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的核心承载区，全市共 20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3927.05 平方千米，其中自然保护区 6 处、自然公园 14 处。巴彦淖尔市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分布广、规模大、类型多，应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构建科学分类、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序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科研监测、防灾减灾等方面能力；重点实施国家级自然公园资源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科研宣教等建设项目；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作为自然教育体验服务能力、和生态文化价值。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差别化管控。国家

公园(巴彦淖尔市域范围内暂无)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按照国家、自治区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要求,动态调整自然保护地名录。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第二节 加强生态协同和生态保护

第46条 提升延展阴山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加大对阴山山地区域内天然林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力度,增加森林面积,同步落实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治理任务。协同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建成自治区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

第47条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协同治理

落实《黄河保护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大力实施林草保护——加强水平衡论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推进森林植被建设;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封山禁牧、轮封轮牧和封育保护力度,促进林草自然恢复;结合地貌、土壤、气候和技术条件,科学选育人工造林树种,提高成活率、改善林相结构,

提高林分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与先进适用装备，提高化肥、农药、饲料等投入品利用效率，建立健全禽畜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集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确保生态安全。加强黄河河道和滩区治理，进一步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及更广区域协同构筑绿色生态廊道，共建内蒙古几字弯黄河生态带。采取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的方式，在黄河沿岸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固堤林、经济林，因地制宜建设沿黄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为一体的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实现维护巴彦淖尔市沿黄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提升沿黄区域的生态环境和景观质量，助推沿黄旅游观光经济带建设，区域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和谐发展的目标。

第48条 强化乌拉特草原生态协同功能

开展草原修复工作，坚持林草融合，科学进行人工造林种草、飞播、封沙育林育草等措施，逐步恢复林草植被，遏制土

地沙化趋势。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提高草原植被度和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乌拉特草原向东与包头市协同，共筑自治区北部草原保护带。

第49条 激发耕地生态价值

充分发挥优质河套平原连片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起，以河套平原粮食主产区为核心，在中心城区与旗县之间、各旗县之间共同构筑城市生态屏障。

第50条 持续开展荒漠综合治理

强化乌兰布和沙漠防沙治沙综合治理工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开展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光伏治沙），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种草、飞播、封沙育林育草、工程固沙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提升防风固沙能力，减轻风沙危害，增强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沙区生态环境。向西与阿拉善盟协同治理，实现沙漠锁边目标，遏制沙漠扩张蔓延。在严格保护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科学利用沙区资源，开展特色沙产业，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道路。

第51条 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建立跨地区、跨流域、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多元化、全要素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补助体系和补助系数的具体办法，协调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采取

资金补助、技术扶持等多种方式，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的代际补偿制度，多渠道增加生态建设投入。开展统一、权威的自然生态资源调查，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碳排放交易等财政补贴、政府合作或市场化补偿机制，延伸拓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对草原、湿地、耕地、河流、自然保护地等资源实施保护的同时突围全要素自然资源转化为资本的创新之路。

第52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和完善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摸清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栖息地纳入保护地范围，重点开展遗鸥、大鸨、黑鹳、蒙古野驴等种群抢救性保护。加强黄河沿线、乌梁素海等重点鸟类迁徙通道的巡护和监测，保护重要鸟类迁徙通道。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合理布局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及救护救助工作。加强裸果木、革苞菊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监测与评价工作。加强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从严禁止野生动物食用和非法交易。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塑造多元宜居的城镇空间

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农牧民居住区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集中，加快人口向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区、重点城镇、重点园区转移，打造市域重要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区。

第一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第53条 市域城镇体系

构建“1+6+20+33”的四级城镇体系。落实自治区“一核双星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遵循中心城区辐射引领、旗县驻地中心城镇带动、苏木乡镇支撑的城乡统筹发展思路。持续推动和引导人口向优势空间集聚，全市构建1个Ⅰ型核心小城市（即中心城区）、6个Ⅱ型小城镇（即旗县驻地中心城镇）、20个重点苏木乡镇、33个一般苏木乡镇的四级市域城镇体系格局。

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引领作用。中心城区是由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和朔方产业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及河套农畜产业物流产业园区）三大片区组团形成的内聚式空间，包含11个街道办事处、19个行政村及临河农场部分区域，总面积约为282.38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是全市域经济中心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地，持续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引领作用和就业吸纳能力，吸引“人财物”汇流聚集，推动老旧城区有机

更新，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逐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优化用地布局，加快推动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和朔方产业片区一体化发展。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50万人。

提质扩容做强旗县驻地中心城镇。全市建设6个Ⅱ型小城镇（即旗县驻地中心城镇），包括隆兴昌镇（五原县）、巴彦高勒镇（磴口县）、乌拉山镇（乌拉特前旗）、海流图镇（乌拉特中旗）、巴音宝力格镇（乌拉特后旗）和陕坝镇（杭锦后旗）。进一步增强旗县驻地中心城镇承载能力，依托各自资源禀赋和优势特色，推动城镇空间提质扩容。持续推动产城融合，强化特色园区建设，增强对旗县全域农牧人口的吸引能力，有效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转移。

突出特色建设苏木乡镇。持续探索独具巴彦淖尔市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提升苏木乡镇的高品质发展能力，增强对农牧业人口向小城镇转移的吸引力，让农牧民“愿意来”、“留得住”、“过得好”。发挥好20个重点镇（苏木乡镇）“小”“精”“美”等特色，持续增强其他33个一般镇（苏木乡镇）的承载力，成为经济发展重要补充和有力支撑。

形成大中小层级分明的城镇规模结构。依据现状城镇人口规模和对发展趋势的科学预测，将全市城镇划分为5个等级：20—50万人的城镇为中心城区；10—20万人的城镇为隆兴昌镇、乌拉山镇、陕坝镇；5—10万人的城镇为巴彦高勒镇、海流图镇；2—5万人的城镇为巴音宝力格镇、甘其毛都镇；其他为小

于2万人的城镇。

第二节 旗县区发展定位

第54条 旗县区发展定位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效能，明确全市各旗县区城市职能和发展定位。

1. 临河区：内蒙古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更可持续的生态文明示范区、更有活力的乡村振兴样板区、更高标准的绿色产业集聚区、更具影响的全面开放先行区、更富魅力的美好生活共享区。

2. 五原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县、全国乡村振兴样板区、全国“农文旅”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县、黄河流域（河套灌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区科技引领现代农业示范区。

3. 磴口县：全国有机高端农畜产品输出区、自治区西部清洁能源输出地、全国生态文化旅游强县、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新能源产业链及新材料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创新发展高地。

4. 乌拉特前旗：围绕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田园城市，全力打造“三区一基地”，即高水平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农牧业现代化发展先行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基地。

5. 乌拉特中旗：持续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高水平打造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治区牧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

务输出基地和清洁能源示范应用基地。

6. 乌拉特后旗：持续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打造自治区境外资源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循环发展基地、特色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牧区现代化建设示范旗、全域绿色有机特色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

7. 杭锦后旗：打造绿色治理先行实践区、高质量现代农业样板区、河套特色的现代化生态田园城市。

第三节 强化产业支撑体系

第55条 构建绿色产业空间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充分发挥各旗县区优势特色，全市构建与区域功能定位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未来发展方向相契合的“一核、三区、五园、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是依托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天赋河套基地等园区优势，重点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信息物流产业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特色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打造全市优势特色和新兴产业核心区。“三区”，包括：北部新能源和畜牧业区，充分发挥乌拉特高原草地和乌兰布和沙漠的土地、太阳能、风能、地下水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有机畜牧种养殖、清洁能源及其消纳利用、农牧文化体验特色旅游等产业；中部矿产资源产业区，依托高储量、高品位的矿产资源

优势，重点发展矿山、冶金和矿产资源初加工等产业；南部现代农业产业区，凭借河套灌区广袤的耕地资源，重点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休闲农业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产业。“五园”，包括：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巴彦淖尔进口资源加工开发区、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套农畜产业开发区、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多点”，是指：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杭锦后旗蒙海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多个特色鲜明、极具发展潜力的产业空间。

第56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引导产业继续向园区集聚，强化产业关联配套、上下游有效衔接、产业要素有机融合，突出园区特色，持续增强园区综合竞争力。落实上级和相关部门对各级园区批复的实体范围划定为工业用地控制线，全市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181.93 平方千米，各旗县区均有分布。工业用地控制线以内应优先保障工业类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增成规模居住、商业项目，工业用地控制线以外则不再安排新增成规模工业用地。研究制定管控线内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稳定。对于工业用地内部的调整，可允许细化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为目的，合理确定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

第57条 培育绿色产业体系

全市培育建设“2+4+N”特色产业发展体系。即 2 个基础

产业：农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清洁能源和战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农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方面，重点以“天赋河套”品牌为统领，打造河套全域绿色有机高端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全产业链条基地；清洁能源和战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面，着力做强风光产业，培育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发展生物质能产业，实现多元利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4个产业集群：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型冶金化工。N个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等现代服务业。

第58条 加强“天赋河套”公用品牌建设

“天下黄河，唯富一套”，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影响力，挖掘“土”“特”“产”的潜力，以“土”为根基、以“特”为竞争优势、以“产”驱动发展，走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持续做大做强“天赋河套”公用品牌，建设内蒙古“粮仓、肉库、奶罐”中流砥柱。

第59条 加快推动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36号）》，“将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96平方千米，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河套灌区生态农牧业为主题，以硬质小麦和肉羊为主导产业，努力建设

全国生态农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领区、“一带一路”农牧业科技合作先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在黄河流域西北地区推动硬质小麦和肉羊创新发展、打造特色生态农牧产业集群、引领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60条 加快推动甘其毛都口岸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甘其毛都口岸对外开放和区域协同战略作用，全面提升跨境物流效能、资源转化能力和镇区服务能力。以多式联运工程为基础，构建公、铁、空及新型运输模式组成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强与沿海港口、周边城市（盟市）及巴彦淖尔市各产业园区的区域协作，彰显高效区域联动效应。做强边民互市贸易区，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力争建立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壮大泛口岸经济，落实市级规划目标定位传导，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重要战略支点、中蒙矿产资源合作的重要窗口和国际物流基地、自治区西部经济繁荣的特色口岸镇。在确保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底线约束不突破的前提下，科学论证甘其毛都口岸（含镇区）未来发展规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空间。

第61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保障新能源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巴彦淖尔市清洁能源优势，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打造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的要求，结合已建、在建、拟建的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在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预留自治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和市级战略性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发展区等发展空间，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统筹推进实施风光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电力外送通道等项目，努力建成千万千瓦级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大力推广光伏治沙、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发展模式，在乌兰布和沙区探索“光伏治沙+三业融合”综合立体化发展之路。持续推动储能、抽水蓄能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和规模化应用，提升新能源电力质量和消纳利用水平。培育制氢、储运、加氢应用、燃料电池等氢能产业，打造风光氢储产业集群。

落实自治区“双碳”工作推进要求，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传统能源转型升级方面，一定时期内传统煤电产业、金属矿产保持存量，提升以新能源为重点的能源和资源储备能力。推动工艺革新，引导行业节能减排，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打造绿色能源体系。提升清洁能源比例，培育做强新动能，坚持煤电油气风光并举，做强生物质能产业，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严格控制非战略矿的开发强度，加大进口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程度。推进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新能源发点总量逐步超过火电，至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稳步提高；至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要求，实现大幅提升。

加大能源储备力度，切实保障能源安全。拓展国际能源合

作，谋划蒙古进口煤炭资源战略储备，加强与周边其他资源型城市能源良性互动，构建多元供应关系网络。建立能源战略储备制度，加快建立蒙古进口煤炭、稀土等战略资源储备机制，保障战略储备空间，加强能源合作。构建绿色多元能源供给体系，强化能源设施运营维护安全监管与能源生产安全监督。强化与国家能源集团等中央企业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在积极推进科学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国际合作、煤矿项目合作、支持新能源开发建设、加强煤炭监管合作、加强物流运输产业合作、稳妥推进氢能产业等多领域开展合作，为产业发展、城乡发展提供充实的能源保障，建设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能源战略储备基地，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巴彦淖尔的贡献。

第四节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第62条 全域城乡统筹

强化全域城乡统筹，坚持特色化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为总体目标，探索形成全循环产业链带动、全过程经营创收、全域城乡融合引领的创新模式，实现“三生”有机融合和“三农”统筹发展。以体制机制创新、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草原畜牧业发展、补齐民生公共服务短板为重点，逐步提高国有农场、牧场、林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国营农牧林区人居环境水平，建设功能复合型居住社区。积极盘活腾退现有低效城乡建设用地，为助力“两个基地”建设提供潜力发展空间。

第63条 做好村庄（全域嘎查村）分类工作

根据各嘎查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摸清村庄基本情况，综合研判发展演变趋势，将全市652个嘎查村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共五种村庄类型。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嘎查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全市共计247个；将中心城区近郊区以及各旗县驻地中心城镇所在地嘎查村，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全市共计59个；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嘎查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嘎查村，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全市共计82个；将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嘎查村，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嘎查村，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嘎查村，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全市共计12个；无法按上述归类确定为其他类型村庄，全市共计252个。

第64条 强化村庄（嘎查村）规划分类指导

根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实际需要，抓住主要问题，聚焦重点，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应抓住本土资源优势，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土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快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严禁违章建设无序搭建。特色保护类村庄应以乡村保育和传统乡村特色保护为主，在对范围、功

能、规模、强度等进行详细规划评估的前提下，允许少量以改善生活居住条件为前提目的的新建与改造工程，严格把控保障新建改造工程与整体风貌一致的原真性，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入驻，引导现状污染型企业进行外迁。搬迁撤并类村庄应以生态保育为主，严禁其他与生态保育相冲突的功能，逐步搬迁不符合生态保育要求的村庄及其他建设项目，禁止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各类设施建设，鼓励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融合的农业、旅游等生态型产业发展，原则上严格禁止或限制审批任何建设项目，严控人均建设用地不得增加。其他类村庄应以生态保育为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以更新改善现状为前提下的新建与改造工程，动态引导进一步明确分类。

第65条 分类引导村庄（嘎查村）风貌管控

根据全域嘎查村分类情况进行分类引导——

1. 集聚提升类：提升村容村貌、加快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加强空心村改造，对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进行合理利用，整治维修后主要用于社区养老、社会救助等公益性设施，以及民俗展示、文化展示、乡村旅游等。加快推进垃圾、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的整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建筑单体应保持本地乡土风情，突出乡村韵味，注重打造特色，色彩可结合地域环境进行选择。

2. 城郊融合类：在形态上应尽量保留乡村风貌，充分利用近郊乡村丰富的景观资源，展现地域特色、民俗风情，强化对

城镇地区居民的吸引力。建筑群体在遵循村庄肌理的基础上，适当改造公共活动区域，便于从乡村社区治理角度适应现代化需求。建筑单体应尊重地域传统民居形式，色彩宜体现区域整体协调性。

3. 特色保护类：一般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特色景观等特征，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注重建筑与环境的融合、与肌理的协调，单体尺度、风格及环境要素要与整体风貌和谐统一，色彩以深色为主，部分装饰物色彩可做适当调整，但需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4. 搬迁撤并类：应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空心村”治理相结合，以村庄危房改造、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5. 其他：其他未确定类型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建设与管控指引。

第66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新农村。逐步推进农村迁村并居工程，引导人口、资源向中心村集聚。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近期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梯

次推进农村牧区污水治理水平，有序开展垃圾分类，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提高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

第67条 优化村庄建设空间布局

尊重村民意愿，注重质量，依据各层级规划和管控要求，引导村庄高品质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按照《自治区农牧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65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保障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新增宅基地规模。积极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精准核实存量危房，制定村庄危房改造项目台账。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村”整治、废弃地利用等盘活存量土地的政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村域内“留、改、拆、建”工程安排。

第七章 打造“天赋河套”魅力国土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68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扩大保护对象范畴。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与利用，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彰显巴彦淖尔市历史文脉和地域文化特征。保护河套灌区河湖灌溉水系、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非遗等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严格历史文物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区域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机制。规划以河套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保护核心，推进阴山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带的保护与旅游开发利用，加强其他散点文物古迹的文化保护和发掘，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构建“一核一带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第6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市域范围内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按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范围，传统村落按其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

第70条 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河套灌区以三盛公引水枢纽从黄河自流引水，由总干渠、13条干渠及各级渠道输配供水至田间地头及湖泊海子、总排干沟、12条干沟及各级排沟排水，通过红圪卜扬水站进入乌梁素海排水承泄区，最后经过总排干出口段退入黄河，是完整配套的一首制灌排体系。灌区共有各类灌排建筑物18.35万座，灌溉面积约1154万亩。加强灌区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工作，以13条历史灌溉渠系为核心保护内容，加强包括1949年以前的灌排工程体系，以及废弃灌排工程设施遗存、遗迹、遗址，和见证或承载河套灌区历史和遗产价值的非工程遗产如碑刻、文献、龙王庙等水神崇拜设施、管理建筑设施等全体系、全要素保护工作。

第71条 保护文物古迹及其他历史遗存

巴彦淖尔市域内的文物古迹遗存众多，其中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自治区级52处和市级76处。现有文物古迹主要包括战国赵北长城、秦汉长城、汉外长城、古代城址、古墓葬、要塞、烽燧、聚落遗址、祭祀遗址、古矿窑炉、阴山岩画、寺庙教堂、近现代革命遗址、古树民居、纪念建筑和古生物化石群等多种历史遗存。其中，赵北长城、秦汉长城、汉外长城南北线共4条，阴山岩画50000余幅，阴山以南，河套地区分布各历史时期的古遗址50余处，以及北方少数民族石棺墓及以巴音满都呼恐龙化石区为代表的古生物化石遗址，还有部

分近现代寺庙教堂、近现代革命遗址、古树民居等纪念建筑，以及国家住建部等部门公布的传统村落。

第72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巴彦淖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丰富，拥有爬山调、乌拉特民歌、蒙古族驼球、乌拉特铜银器制作技艺4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乌拉特泥塑、葵花粘贴画、河套面塑、蒙古族竹板笔书法、剪纸、乌拉特刺绣等自治区级44项和市级303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形成了一批如河套文化艺术节、“魅力乌拉特”西部民歌会、临河区消夏艺术节、五原县葵花节、磴口华莱士节、乌拉特中旗“鸿雁艺术节”、乌拉特后旗乌拉特戈壁红驼旅游活动、杭锦后旗年猪美食节等特色传统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品牌。

第73条 保护传统村落

以全市范围内5个传统村落为节点，因地制宜连点串线成片确定保护利用实施区域，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优势，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传统村落居住条件，改善村容村貌，增强传统村落生机活力，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74条 全域城乡风貌格局

构建“一核、两带、三区”的市域城乡风貌格局。从人与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系统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将全域大尺度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结合巴彦淖尔市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等要素，明确城乡风貌重要节点、轴带和分区，加强对全域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规划和管控，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一核”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展示文化形象、体现文化精神，打造市域旅游综合服务地；“两带”指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和阴山南麓山前生态防护带；“三区”指农耕文明展示区、草原沉浸体验区、自然生态观光区。针对不同风貌分区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肌理，对全域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进行规划和管控，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使城市建设空间形态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

第三节 构建全域旅游体系

第75条 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深度挖掘巴彦淖尔市历史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以展示黄河文化的“河套弯”为空间本底，构建“一廊、两带、两区、一环线”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以“河套弯”为空间本底，着力保护沿黄文化遗产资源，延续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深入挖掘黄河文化的时代价值，加

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讲好新时代黄河文化故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巴彦淖尔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重要节点城市。

“一廊”指G242国家风景廊道。沿242一级公路，建设乌拉特草原景观大道。按照自驾游露营目的地和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标准，加强旅游景观道、标识（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厕所、加油站、维修服务站、安全救援体系建设，完善节点城镇、景区等配套开发，提升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专业服务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完善服务保障。

“两带”指河套农耕文化旅游带和阴山历史文化旅游带。河套农耕文化旅游带：依托河套平原旅游资源，以黄河排干水系为纽带，通过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的精品化建设，将河套农耕文化旅游带打造成为世界灌溉遗产展示区、黄河文化展示与研究点、沿黄旅游带新兴增长极、国际江河与人类文明传承地；阴山历史文化旅游带：以阴山山脉为主体，深入挖掘阴山历史文化影响力，以文化为魂释放品牌效应，完善基础设施，营造北国意境，形成自驾游、山地露营游等新业态集聚带。

“两区”指乌拉特草原生态旅游区和乌兰布和沙漠体验旅游区。乌拉特草原生态旅游区：指巴彦淖尔市阴山以北区域，主要旅游资源有典型蒙古高原风光、典型荒漠草原景观、特殊地质景观、中蒙边境商贸活动、阴山岩画、博物馆，塑造“追寻心中的大漠戈壁，探索古老的高原文明，体验独特的边境旅

游”的旅游格调，主要开发的旅游产品有边境商贸特色旅游、荒漠草原风情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探险特种旅游、戈壁古道探险旅游；乌兰布和沙漠体验旅游区：主要在乌兰布和沙漠腹地开发，依托沙区自然景观，减少人工建设干预，引导驾车穿越和徒步穿越等探索式旅游方式，融入科考探险、寻绿找水、观星赏月等特色活动，保障旅游区通讯畅通，增设紧急救助点，加强沙漠游特殊装备保供，提供全面安全的旅游服务。

“一环线”指全域旅游大环线。根据巴彦淖尔市旅游资源布局和交通状况，区域内可以形成一条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互融合的旅游线路，依托高品位旅游资源，有条件成为自治区级的旅游精品线路，沿线串联全市七个旗县区，主要旅游景区包括：莫尼山泉旅游区→乌拉山国家森林公园→乌梁素海与阿力奔草原度假区→五原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区→河套农耕文化博览园→浩彤现代农业观光园→黄河河套文化旅游区→河套酒业工业旅游区→乌兰布和沙海湖旅游区→黄河三盛公水利风景区→纳林湖旅游区→阴山古迹→乌拉特草原旅游观光区→乌拉特梭梭林—蒙古野驴生态旅游区→甘其毛都边境国门旅游区→海流图生态园→乌拉特中旗草原风情旅游区等。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体系

第76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为：西至青春湖、北至镜湖、东至新道村，南至沿黄公路，共包含11个街道办事处、19个行政村及临河农场部分区域，总面积为282.38平方千米。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50万人。

第77条 城市发展方向

遵循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和优化城市布局、提升城市化水平的原则，确定中心城区“中优、南拓、东联”的发展策略导向。

“中优”是指临河主城片区，依托现状人口集聚效应，强化街道级、社区级基层治理，逐步补足、完善、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构建高品质“生活圈”，推动城区东部老旧居住组团有机更新，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以巴彦淖尔站（高铁站）及周边组团建设为契机，实现“人口、产业、资金”的强势整合，进一步提升用地效能、优化城市功能。

“南拓”是指双河片区，承担拉大城市框架实现跨河（总干渠）发展的重要作用；在临河主城片区用地空间不足的情况下，补足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等重大设施的短板，持续优化城市功能，与临河主城片区统筹协调一体化发展，保障民生和公共设施的综合服务水平，将双河片区建设成为“宜居、

宜业、宜养、宜学、宜游”的生态田园城市标杆地、样板区，切实做到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东联”是指聚焦中心城区东部朔方产业片区的发展，即重点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是我市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引擎。朔方产业片区依托机场高速、五原街、新华大街与临河主城区实现联通，片区之间的“城市绿轴”承载了生态协同、织补城市功能的作用，进一步促成了城乡融合、产城融合的新发展格局。

中心城区西部、北部的发展，综合考虑临策铁路、国道110等空间因素影响，不再大规模拓展增量空间，保持现状城市组团，提质做优存量空间，补齐各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

第二节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78条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

依托中心城区现状发展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规划形成“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两轴”指城市生态绿轴和总干渠生态景观轴，形成市级的田园风光景观轴，展现生态宜居的城市形象。“三区”指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和朔方产业片区，通过内聚式发展，不断提高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能力，构建加工制造、科技创新、金融贸易、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发展引擎，打造生态田园城市。

两轴：城市生态绿轴，是临河主城区和朔方产业片区之

间的绿色缓冲空间，轴带空间内不进行大规模建设，以保持现状点状居民点、产业空间布局为主，突出绿色田园风光；总干渠生态景观轴，是未来连接临河主城区和双河片区的“蓝绿纽带”，在保护总干渠水生态安全的基础上，打造两岸休闲游憩空间，充分发挥景观作用，营造宜居城市意境。

临河主城区定位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区，承担城市综合服务与居住生活职能。依托临河主城区经济基础和历史传承，不断补强商业金融、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物流与专业市场和高品质住宅的建设，是提升城市功能层级、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载体。

双河片区定位为文化休闲旅游与新兴服务功能区，承担文化休闲旅游和新兴高端服务职能。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旅游、金融商务、健康养生、体育休闲、教育科研。双河片区是提升城市高端服务职能，打造河套文化名城的重要载体。

朔方产业片区定位为产业集聚发展区，承担生产职能。依托现状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的合力效应，大力发展战略工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打造成以产业职能为主、兼顾生产生活服务配套的综合性产城融合片区。落实各园区批复实体范围作为工业用地控制线，研究制定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保障工业用地总量稳定。对于工业用地内部的调整，如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

品中试等用地的，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为目的，合理确定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

第79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突出主导功能，制定分区发展引导，规划中心城区一级分区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类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第80条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规划落实“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及所占比例，控制行政办公用地新增，补足文化及体育用地；不断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结构，完善中小学配置，结合“生活圈”布置持续强化社区公共服务职能，突出“网格化”管理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基层治理效能；引导工业类项目向朔方产业片区集中，增强片区产业集聚动能；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公园绿地总量。（中心城区各类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详见“附表4”）

1.居住用地：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模约为23.71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内城镇住宅用地原则上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统筹布局，对旧区、棚户区改造地段，可因地制宜制定具有一定弹性空间的指标引导策略；配套

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是用以保障社区功能完备,建设社区服务站、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各类用地,相关配置要求应结合“街道-社区”层级,按《社区生活圈规划设计指南》、《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合理配置,其中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需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行政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以及社会福利等用地。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约为7.10平方千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是充分体现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空间载体,应优先保障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以及社会福利用地,原则上依法在国有划拨土地进行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注重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建立健全上述设施及相关附属公共场地的维护与管理机制。对于文化、体育等具备“开放性”的设施,鼓励因地制宜、综合建设,可结合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形成文化公园、体育公园等特色空间,满足市民游憩、休闲、体育健身等日常需求。

3. 商业服务业用地: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按“城市级-片区级-生活圈”三级配置。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商业商务用地规模约为9.57平方千米。

4. 工矿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东部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内。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工矿用地规模约为24.59平方千米。

5. 仓储用地：集中在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以及临河片区西北物流市场。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仓储用地规模约为2.46平方千米。

6.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镇道路、交通场站等用地。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交通运输用地规模约为18.22平方千米。

7. 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台设施、环卫、消防、干渠、水工设施等用地。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用设施用地规模约为1.93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约为1.2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外约为0.65平方千米。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各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广场用地。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约为11.62平方千米，人均不低于15平方米。

9. 留白用地：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城市发展方向和城市更新诉求等，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留白用地。留白用地作为未来发展的预留空间，既可作为人口持续增长的居住生活空间，也可作为整体导入综合型产城融合组团（项目）的发展腹地。针对拟作为居住生活空间片区或组团，规划明确了区域内街道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充分体现了将刚性管控和弹性

发展相结合。

第三节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管控

第81条 城市绿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结构性绿地和公园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控，面积为1.74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公园主要包括河套公园、人民公园、花都儿童公园、体育公园、临河植物园、双河公园、黄河湿地生态公园等。可通过核算人均公园绿地标准，在详细规划阶段按“生活圈”层次逐级划定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公园设计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并通过明确人均公园绿地指标、设置正面清单等，结合详细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相关空间和指标管控要求。

第82条 城市蓝线

规划将总干渠、永刚渠、永济渠、永清渠等中心城区的河湖水系纳入城市蓝线范围，面积为0.26平方千米。城市蓝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83条 城市黄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电厂、110kV及以上变电站、高压走廊、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热力热源、垃圾处理厂、消防站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

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纳入黄线管控范围，面积为 2.50 平方千米。城市黄线范围内，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84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现有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即永济渠第一节制闸，其本体建筑范围内为重点保护范围，本体建筑范围外延 200 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保部门管控要求，将上述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本体纳入城市紫线范围进行管控，面积为 1053 平方米。城市紫线范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对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严管严控文物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

第四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第85条 中心城区路网体系

构建客货分离、层级明晰、快速高效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网格局，建立衔接顺畅、互不干扰的客货交通关系，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以方格路网为主，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四个等级。快速路：包括临陕路、朔方路及现状国道 110。主干路分为交通性主干路和生活性主干路：交通性主干路主要承担快捷交通联系功能，以服务车辆通行为重点；生活性主干路综合考虑承担交通到达和城市用地布局需求，适应各类交通方式并与周边用地布局密切结合。临河主城

片区与朔方产业片区之间的交通性主干路为乌拉特大街-五原街、河套大街、新华街、曙光街-建材路；临河主城区与双河片区之间的交通性主干路为金川大道-金川南路、团结路-先锋南路、晏江路-晏江南路；朔方产业片区与双河片区之间的交通性主干路为电厂西路、物流大道。临河主城区内部生活性主干路为西苑路、金沙路、乌兰布和路、开源路、金川大道、丰州路、团结路、建设路、安北路、新华街、利民街、庆丰街、乌拉特大街、五原街；朔方产业片区内部生活性主干路为章嘉庙路、富源路、联丰路、新道路、治丰街、鲁花大街、恒丰街；双河片区内部生活性主干路为广牧路、高阙路、三封路、九原大街、敕勒大街、云中大街、安澜街。持续优化次干路和支路系统，梳理打通断头路堵点，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完善支路网系统。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

第86条 公交与慢行系统

倡导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及慢行系统。补足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短板，优化站场布局，保障站场用地规模。通过建设慢行专用道、慢行优先道、特色慢行步道等多种慢行交通设施，提升慢行系统的连续性、通达性，保证非机动车和步行安全出行。确保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配建规模，规范“共享单车”等设施的应用场景，充分考虑结合广场、公共绿地、滨水休闲带、公交站点形成顺畅的换乘接驳空间。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交场站用地规模约为12公顷，非机动车与步行交

通出行率保持在45%以上。

第87条 静态交通设施

完善城市静态交通设施布局。城市机动车停车体系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城市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其中配建停车场停车泊位数量指标应在下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落实。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增量发展，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中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泊位数量应不低于泊位总数的10%，并预留负荷增容条件，现状城市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按此标准逐步推进提升改造工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停车位供给总量应高于机动车保有总量，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宜按照0.5—1.0平方米/人控制。

第五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第88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1. 文化用地：保留河套文化博物院、黄河水利博物馆、市地质博物馆等现状文化设施，规划拟建向日葵文化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增加十五分钟生活圈文化设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文化用地规模为88.4公顷。

2. 教育用地：保留河套学院等高等教育设施，保留市委党校、市一中、临河一中、临河三中、市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巴彦淖尔二中、衡越实验中学、蒙古族中学、朔方实验学校、汇丰学校、金川学校、园丁学校、城关学校、水源路学校、临河四中、临河五中、临河六中、临河八中、临河十中、内蒙古

小学、市实验小学、市第二实验小学、临河回小、临河一小、临河二小、临河三小、临河四小、临河五小、临河六小、临河七小、临河九小、曙光小学等学校。规划13处九年一贯制学校、5处初中、9处小学。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用地规模为380.5公顷。

3. 体育用地：保留足球主体公园、人民公园地块内体育设施，双河区以及拆迁富源热力地块增加体育用地，增加十五分钟生活圈体育设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体育用地规模为38.4公顷。

4.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市医院、临河区妇幼保健院、临河区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医院、蒙医综合医院、双河区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市儿童医院、双河区医院及十五分钟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为53.3公顷。

5.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市儿童福利院、瑞葆养老院等福利设施，规划多处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规模为38.11公顷。

第89条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城市级-片区级-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本次规划依托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统筹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及社会保障等各项设施布局，强弱项、补短板，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空间布局、人均指标控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

规划“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主要承担为全市服务的功能，承载市域市区大型活动以及城市综合服务。规划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四处，包括位于临河主城区的市级行政中心、市级商贸中心，以及位于双河片区的市级现代服务中心和朔方产业片区的产城融合服务中心。

规划“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以及朔方产业片区的各组团用地布局进行布置，主要承担片区综合服务功能，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综合服务。

中心城区依据生活圈配置要求，突出基层治理效能，结合街道及社区辖区划分、交通干道及水系分隔等影响因素，以15分钟出行距离为半径，划分为12个“15分钟生活圈”。生活圈面积规模为2.2-6.4平方千米不等，划分15分钟生活圈原则上不打破街道行政边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15分钟生活圈中心，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应充分和街道级行政服务设施融合建设，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10分钟、5分钟生活圈服务设施，在下级详细规划阶段进行细化明确，确保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六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90条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水源以引磴口地表水和黄河水地表水为主，再生水和地下水为辅。保留现状地表水、地下水水源地，加强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取缔总干渠黄河水厂、东城区水厂取水口上游所有排污口，加强原水水质安全保障。

第91条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有2座污水处理厂。临河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为临河主城区、双河片区及开发区河套大街以南地区，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标准；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为开发区河套大街以北地区，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标准。

中心城区新建地段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对现状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地段，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形成四个一级雨水分区，每个一级分区再划分为若干个二级雨水分区，二级分区雨水系统相对独立，经雨水泵站提升后就近排入水系。

第92条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源头削减和过程控制。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公共建筑附属绿地）等建设项目，推动海绵城市理念全面落实，城市排涝能力明显提升，河湖空间得到有效管控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奠定良好基础。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85\%$ ，城市建成区85%以上的面积达到此目标要求。

第93条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状有220千伏变电站2座，合计主变容量500兆伏安；现状有110千伏变电站11座；在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

至2035年，中心城区电力负荷约为1023.7MW。同时系数取0.7，220kV容载比取1.8，则需要220kV主变容量1290MVA。所有220千伏变电站均采用双向受电通道，提高供电可靠性。

保留现状12座110kV变电站，规划8座110kV变电站，合计主变容量2362MVA。梳理、归并现状电力走廊，预留规划电力走廊。对于同一廊道的高压线路尽可能采用同塔双回或同塔四回架设。

第94条 中心城区电信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状有电信局2座、邮政局1座、移动通讯局2座、电视台1座、广播电台1座。

本次规划对老城区现状电信局进行扩建，扩建容量至20万门。新建电信局5座，单座电话交换容量按10万门设计，其中：临河主城区2座，双河片区1座，朔方产业片区2座。保留现状邮政局，按照平均服务半径1.5公里标准设置邮政支局，按照服务半径0.8公里设置邮政所。持续推广5G网络应用，中心城区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覆盖，预留基站等相关设施布局建设空间。依托现状和规划设施，进一步扩大并优化广播电视设施辐射覆盖面，加强中心城区范围内广播电视台设施、信号通道保护。

第95条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有天然气门站1座，供汽车用气的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1座。

至2035年，中心城区远期年用气量约为7136万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28.6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提高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远期以管道天然气供应为主，管道无法敷设的零散区域以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补充。

第96条 中心城区热力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有集中供热面积为2980万平米，其中住宅面积2294.6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为685.4万平米。供热单位2家，热源厂合计4个。

至2035年，中心城区供热面积约为4850万平方米，热力负荷约为2361MW。远期中心城区形成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大型燃煤锅炉调峰，电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供热方式为辅的供热格局。

第97条 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

推动将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村垃圾处理统筹管理，共建城乡一体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以逐步实现临河区原生垃圾零填埋，减少最终填埋处置量，在保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提高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

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500吨/日，其中餐厨垃圾量约为60吨/日。

第七节 中心城区城市开敞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98条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水城共生、城绿共融的蓝绿空间网络。本次规划以永刚渠、北边渠、总干渠等滨水空间为骨架，以城市主次干路绿道为经脉，以城市绿地广场、郊野公园为空间本底，强化城市片区之间“城市中央生态绿轴”的生态价值，构建生态化、人性化的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多层次的绿色游憩系统。沿乌拉特大街、五原路、金川大道、永清渠朔方段围合的空间建设“环状绿廊”；沿敕勒大街、新华街、河套大街、乌拉特大街、永刚渠景观路、金川大道、晏江路、朔方路、绒纺路、物流大道沿线设置“慢行绿道”。提升郊野公园的趣味性，完善游憩服务设施，为市民提供周末游、家庭游的场所。通过“点、线、环、面”相结合，营造多元化的绿色活动空间。

打造魅力滨水岸线空间。突出特色建设多元化的滨水生态休闲绿带，对总干渠、北边渠等滨水空间进行提升改造，以自然岸线为主、点缀人工岸线，重要节点打造阶梯入水驳岸、石砌驳岸、木栈道驳岸等，结合节点布置城市家具和艺术小品，形成互动式滨水景观公共空间。加强滨水界面空间管控，水体周边除必要的景观设施外，需严控沿岸建设，保证岸线的开放性、自然性、多样性。滨水建筑应避免体量过大，沿岸线宜采用临水退让、叠落的方式布局，建筑色彩宜淡雅柔美，提倡使用地方建筑材料。

以点带面，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实施“增绿、透绿”工程补充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开放空间的可达性，增补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因地制宜建设特色体育公园，整体提升公共空间的品质，同时满足市民游憩、体育健身多重需求。强化各类开放空间配建设施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创新体验空间，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提升公共空间景观小品、艺术装置的品味，步移景异，充分体现河套文化特色。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总规模稳中有增、品质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90%以上。

第八节 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99条 中心城区风貌引导与管控

尊重地域特点，延续历史脉络，结合时代特征，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历史人文和建设现状，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营建巴彦淖尔特色城市空间。通过对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多层级空间特征的系统辨识，多尺度要素内容的统筹协调，以及对自然、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整体认识，运用设计思维，借助形态组织和环境营造方法，依托规划传导和政策推动，实现国土空间整体布局的结构优化，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功能组织的活力有序，风貌特色的引导控制，公共空间的系统建设，达成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积极塑造。

第100条 中心城区风貌格局

构建“一环系五轴、两心五区多节点”特色风貌格局。结合中心城区绿地、水系和城市特色节点，打造“一环系五轴、两心多节点”的中心城区城市景观风貌格局。“一环”：是围绕永清渠、金川河等空间塑造水景廊道，打造集生活、休闲、生态、防护于一体，以特色水景观为主的环形格局。“五轴”：即充分展示现代城市风貌形象的五条城市干道景观空间，包括沿胜利路的传统商业景观轴和沿新华街的综合商业景观轴，沿金川大道、河套大街现代服务形象轴，沿朔方路和其东侧的生态隔离空间形成的城市中央生态绿轴，各条道路的沿线空间根据用地功能和业态强化建筑形式和风貌特色，突出特色营造“一路一景”的城市形象。“两心”：即围绕河套文化博物院建设的文化展示核心和围绕人民公园建设的传统商业核心，强化核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共建发展，塑造重点空间，彰显城市活力风采；“五区”：即现代综合风貌区、旧城风貌提升区、新区综合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工业物流风貌区五类特色风貌分区；“多节点”：以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点状开放空间为载体，强化微景观营造，提升开放空间的可达性，塑造宜人风貌。

第101条 中心城区风貌管控要素

强化建筑形态管控。注重建筑“第五立面”的整体性，屋顶多数以简洁大方为主，少量具有个性和标志性。建筑屋顶提倡采用坡屋顶形式或设置屋顶花园，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

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高层居住建筑顶部处理应错落有致，富于变化；多层居住建筑顶部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美化建筑色彩管控。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形成城景合一的城市色彩特征。建筑色彩应与自然本底色彩协调，避免采用低明度、高艳度色彩及大面积高饱和度颜色。各类公共建筑主色调宜采用暖黄、浅棕、暖白、亮灰、砖灰等；居住建筑主色调宜采用浅棕、砖红、砖灰、暖黄、亮灰等，并注重立面造型变化、细节处理和色彩搭配。

优化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总体控制。各城市片区之间应布置低强度、低容量过渡区，临近过渡区的建筑高度宜控制在50米以下；河流（包括干渠）、城市道路两侧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打通视觉廊道；建筑高度宜按照沿河流（包括干渠）、城市道路向外侧梯次升高的原则进行控制，滨水、临路一侧宜布置多层、小高层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内，住宅建筑高度不宜高于60米，在城市中心标志区域，可经充分论证、精心设计，局部适当提高建筑高度形成“地标”，其中住宅建筑原则上不得高于80米。加强城市天际线管控，营造高低错落、节奏起伏的城市天际线。结合建筑高度控制划分开发强度分区，保证城市空间与周边自然空间协调一致，强化生态田园城市特征。综合考虑土地经济因素，结合建筑高度控制、用地性质及人口分布等影响要素，划分开发强度分区，保证城市空间与周边自然空间协调一致，强化生态田园城市特征。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为五个

强度分区，包括：I 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II 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III 级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IV 级强度区（ $2.5 < \text{容积率} \leq 3.0$ ）、V 级强度区（容积率 > 3.0 ）。

打造主题特色街巷。结合城市功能、文化特色及业态设置，打造民族风情步行街、黄河湾步行街、胜利路等特色街巷，对街巷尺度、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等进行整体设计，通过街巷展示城市文化、商业等特色元素，展示城市魅力。

第九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第102条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

明确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遵循共建、共享、共治原则，研判现状难点、堵点，在中心城区划出三类改造区域、共 10 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重点区域提升改造区，包括胜利路商业核心提升单元、新华东街风貌提升单元、永清渠沿岸提升单元、高铁站前及丰州路沿线提升单元，面积为 5.7 平方千米；棚户区提升改造区，包括万丰-解放社区棚户区提升单元、西环-团结社区棚户区搬迁改造区提升单元、新华社区棚户区提升单元、铁南社区棚户区提升单元，面积为 11.34 平方千米；旧厂房搬迁改造区，包括汇丰社区旧厂房搬迁提升单元、铁东旧厂房搬迁提升单元，面积为 2.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各城市更新单元面积合计约为 19.54 平方千米。

第103条 城市更新模式

倡导低影响、微更新，多措并举创新城市更新模式。（1）

综合提升类：对更新单元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补足完善，对绿地景观环境等进行优化提升，一般不改变单元内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2）功能优化类：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期限，通过策划引导对更新单元的功能进行优化，激发更新单元活力；（3）改造提升类：对更新单元内老旧建筑在保留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进行节能改造和修缮翻新等，改造类项目一般保留建筑物原主体结构，在符合市级风貌管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改变部分内部功能、外檐立面等，位于重要节点的可适当提高建筑控高、增加建筑面积；（4）拆除重建类：主要针对现状较差、设施不完备的棚户区单元等所采取的更新模式。上述模式根据更新单元具体情况可综合运用，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城市更新各项工程，城市更新建设过程中避免大拆大建，涉及规划调整、不动产确权等工作应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节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规划

第104条 抗震工程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能力。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讯等建筑或设施原则上应按市域最高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在砂土液化地区开展建设前，需对场地地基采取抗液化措施，全部消除液化沉陷或部分消除液化沉陷对基础和上部结构的影响。依托主干路打通不少于4条对外疏散

通道，分级确定城市疏散主干路和疏散次干路，形成中心城区网状、立体疏散格局。结合中心城区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面开敞空间和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水、应急广播和消防等应急设施水平，加强冬季避难物资储备，提升冬季应急避难能力。规划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第105条 消防工程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保留现有已建成消防站3座，本次规划新建消防站14座；其中，“十四五”期间建设2座小型消防站和1座综合性消防站。

第106条 防洪工程

提升防洪能力。黄河流经中心城区段的现状堤防标准为50年一遇，本次规划按照100年一遇行洪标准，并结合全市域洪涝风险控制线统筹管控。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保障黄河行洪通道畅通。保留并梳理永兰渠、永济渠、永刚渠、北边渠、南边渠、东召渠、沼渠等，疏浚现状排干体系。

第107条 人防工程

增强城市人民防空综合防护能力。完善城市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加强人防设施的平战综合利用。重点加强城市各级公共活动中心、绿化广场的地下人防工程建设。民用建筑应按照相

关规定配建地下人防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战时防空专业队掩蔽面积3平方米/人，人员掩蔽工程达到5平方米/人。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0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探索国土空间资源的立体开发利用，明确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区域，确定开发利用底线，构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集中在临河主城区和双河片区，引导朔方产业片区新建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布局仓储等配套功能。遵循系统规划、分层利用、公共利益优先、结合重点地区综合开发、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重点并优先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大型商业设施、新建居住区等类型项目和设施布局地下空间，发挥其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服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城市防空防恐、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现状大型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校园操场等开展地下空间改造，引导城市地下空间的高效、集约、协调发展，逐步建成层次清晰、功能复合、统一协调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第九章 完善市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综合交通体系

第109条 全域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全方位开放、多方向贯通的全域综合交通体系。坚持绿色交通方式优先，强化综合交通与国土空间保护、土地使用的协同布局，构建高质量综合交通体系。依托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为骨干，对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和“呼包鄂乌城市群”，融入“二廊一通道”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保障巴彦淖尔对外交通联系。至2035年，建成以公路运输为龙头，铁路、航空为重要补充，区域交通通达便捷，内外交通顺畅衔接，设施布局合理，客货流运输快捷，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立体化的市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成黄河流域和自治区交通枢纽节点城市。

第110条 航空交通与机场建设

提升天吉泰机场等级，加快通用机场建设。以天吉泰机场为重点，通航机场为补充，构建“一个中心，多点支撑”的航空网络。为满足应急救援、警用安全、旅游观光、预警探测等通航需求，应重点考虑在大型医院、公安消防部门、旅游景点、甘其毛都口岸、黄河沿途重要节点等地，建立多个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保障飞行安全，全市现状巴彦淖尔市天吉泰机场、规划拟建多个通用机场均应按《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

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等要求，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划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并将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开展建设的，应由民航地区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是否影响“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进行审核。

第111条 铁路交通体系

提升铁路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发展高速铁路，整合区域及规划铁路资源，形成由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铁路专用线组成的轨道客货系统。充分对接高速铁路网络，推进包银高铁建设，加大普通铁路覆盖范围，对既有铁路线进行扩能改造。规划实现巴彦淖尔市各旗县区均有铁路通道覆盖，各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均配有铁路专用线，铁路运输需求得以满足。

第112条 公路交通体系

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国省干线公路网体系，规划形成“八横七纵”公路网骨架。至2035年，国家公路基本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普通省道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县道公路达到三级公路标准，乡村道路达到三级和四级公路标准，公路总里程达到2.5万公里，公路网密度达到39公里/百平方千米。

完善与蒙古国国际运输通道，构建连接相邻盟市节点和国家级边境口岸的开放型路网格局；强化与包头、鄂尔多斯、乌

海、阿拉善盟的盟市际间公路通道衔接，形成相邻盟市标准对接、顺畅的出口公路通道；市域内所有旗县区实现多路连通，加快农村公路网建设，实现旗县区与苏木乡镇、嘎查村之间100%的快速连接，公益性高等级公路覆盖全市85%以上的人口；保障巴彦淖尔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各重点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等均有高等级公路连接；基本全面连接市域内所有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和3A级以上旅游景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通三级以上公路，其余景点区通四级以上公路；全覆盖连接连通重要的公路枢纽、铁路枢纽和机场，满足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需要。

第113条 航道规划

为完善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业发展，规划新建2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均为四级航道标准建设。

第114条 客货运枢纽

市域内围绕口岸、铁路场站、公路客运站，规划形成2处门户级综合客运枢纽、4处区域级客运枢纽、2处综合型货运枢纽、1处口岸型货运枢纽。

第115条 交通基础设施噪声污染防治

明确交通基础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公路营运阶段若在距拟建公路路边150m处的两侧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应视交通量、人口密度、污染程度以及环境条件等采取适当的隔音措施或进行搬迁工作。为降低铁路建设对环境振动影响，临近线路两侧30m以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

物。

第二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116条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全域覆盖、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以人为本保障全民基本民生诉求,均等化、全龄化乃至全生命周期涵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养老、文化体育、殡葬服务等领域。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培育引导人流聚居,推动人口、经济和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和高效配置,达到服务均好且优质的发展。充分保障上述领域设施所需建设用地,原则上依法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和运维机制。在旗县区层面上侧重设施提质和优化,在苏木乡镇、嘎查村层面上侧重基础性民生设施保障,在重点苏木乡镇构建优质城乡生活圈,精准投入优质公共资源,辐射带动广袤而分散的农牧乡村地区,引导资源逐步投入提升边远牧区公共服务水平。

构建多级生活圈体系。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城乡均等化发展,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居民服务需求、事权(行政等级)关系,构建“中心城区-旗县驻地中心城镇-重点苏木乡镇-一般苏木乡镇-中心嘎查村”五级生活圈体系。明确各层级生活圈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要求,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的均等化。

建设苏木乡镇生活圈。依托重点苏木乡镇,健全乡镇公共

服务设施配套。即在每个苏木乡镇都拥有均等化的配置之外，政府应当根据联合共享的要求在重点苏木乡镇增设优质服务中心，如重点卫生院、中学、大型商场、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优质服务设施，并提供优质服务质量，以此弥补一般苏木乡镇级公共设施的不足，提升整体公共服务的水平。提高教育与医疗水平，推动苏木乡镇设施、嘎查村级设施与旗县级设施协同式发展。规划创新提出巴彦淖尔市“城乡教育医疗大区”的发展模式：以“中心学校”、“中心医院”所在苏木乡镇为周边苏木乡镇联建的根据地，联合周边2-4个乡镇，组成一个公共服务设施“大区”。

第三节 完善市域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17条 市域供水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供水体系。全市水源保护地98处，各级保护区面积约187.94平方千米，水源以地下水为主。统筹城乡供水，逐步改造现有供水设施，加快各地区骨干水厂和输水干管建设，形成完善的区域供水系统，实现多水厂联网供水，保障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至2035年，全市用水量约为69.9万立方米/日，市域范围内规模达1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给水厂16座：即扩建水厂7座、保留现状给水厂8座、新建水厂1座。

规划中心城区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再生水为辅，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集中供水系统覆盖区域内的自备井，结合管网敷

设逐步实现关停。各个旗县根据具体情况选定水源地并确定水源地卫生防护措施，依据地下水水资源情况合理确定开采量，并积极开发再生水作为补充水源。偏远地区应结合自身情况确定合规的水源地确保供水。

推进全市范围内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公共供水分区计量，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供水管道和设施（包括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对公共管网漏损进行有效控制。规划近期至2025年，全市城镇用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10%，至2035年，上述指标持续优化提升。

第118条 市域排水体系

优化布局污水处理设施与再生利用设施。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原则，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积极推进全域厂-网-河（湖）智慧协同管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规划近期至2025年，全市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旗县驻地中心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苏木乡镇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规划至2035年，全市污水排放量约为45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区域及水资源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提升，促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水达标排放。补齐城乡污染治理短板，加强水源涵养区域内农村地区污水等方面治理，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在煤化工、羊绒纺织、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等高耗水行业，引导企业实施循环水梯级利用和中水、高盐水、冷凝水回用改造，推进煤化工污水深度处理、食品加工冷却水零排放、制药污水膜法处理及回用节水改造，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高标准建设雨水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全域城镇排水系统，实现雨水系统全覆盖，严防城市内涝。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和旗县驻地中心城镇新建区采用3-5年，重要地区采用5-10年，新镇区、苏木乡集中新建区采用2-3年。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整体提升至30年一遇。所有新建地区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对现状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地区，结合道路建设、地块改造、城市更新等逐步改造为分流制。优先改造提升城市内部易涝区、积水点，加快补齐城市排涝短板，全面提升城市排涝能力，以应对极端气候挑战。

第119条 市域再生水体系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广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结合城市呈片区组团式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推动达标处理后就近回用。鼓励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推广点

对点供水。利用湿地、滩涂等自然生态设施或人工设施，推广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分质、分对象用水。规划近期至2025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至2035年持续稳步提升。

第120条 市域电力供给体系

巴彦淖尔市现状电网通七个电压等级向全市供电，覆盖市域全境，且向北对蒙古国铜矿开展跨国供电业务。网内目前有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多种电力能源输入，截至2020年底，电力总装机容量748.99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28.19万千瓦、水电2.91万千瓦、风电384.15万千瓦、太阳能130.74万千瓦、生物质3万千瓦。

坚持清洁火电和风电等新能源并举，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推进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建设成为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完善区域电力主干网。持续提升边远牧区电力供给和保障能力。

第121条 市域电信工程体系

不断深入推进5G网络设施建设和推广应用，落实通信机房等关键设施用地需求，加强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加速发展。加快重大产业数字化升级，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促进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强化通信基站尤其是5G基站规划建设。规划至2035年，全市移

动通信物理站址建设规划达到3500个，满足中心城区、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旅游景区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提升边远牧区通信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台设施辐射覆盖面，加强广播电视台设施、信号通道保护。

第122条 市域燃气工程体系

保障燃气稳定供应。巴彦淖尔市现状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推进全市范围内的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燃气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立管、厂站和设施、用户设施等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对公共管网漏损进行有效控制。规划近期至2025年，全市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5%，至2035年持续稳步提升。巴彦淖尔市远期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提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远期形成以天然气管道供应为主，管道无法敷设的零散建设区域以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补充的格局。

第123条 市域供热工程体系

建立多源清洁的供热系统。大力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继续做好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供暖。中心城区、旗县驻地中心城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规划近期至2025年，全市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93%以上，至2035年持续稳步提升。

加大城镇供热管网建设改造更新力度。推动建立“一网多

源”供暖格局，实现多热源互联互通。做好老旧管网普查，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供热管道进行改造，对公共管网漏损进行有效控制，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第124条 市域环卫工程体系

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示范。加快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近期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至2035年分类收运和处理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采用节能低碳的工艺和装备，同步明确飞灰安全处置途径。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和飞灰协同处置设施。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快推进不能稳定达标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有序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拟封场填埋场规范化整治和改造。规划近期至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至2035年持续稳步提升。

加强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规划近期至2025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至2035年持续稳步提升。

第四节 健全市域防灾减灾体系

第125条 市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加快“全灾种、大应急”机制能力建设，建立和健全巴彦淖尔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对监测、预警、共享、通信、指挥、救援一体化管理。充分应用公共和社会力量，形成应对多灾种的综合性救援队伍。按照“平战结合、分级布局、种类齐全、功能完善”的要求，构建市、旗县两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

第126条 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专项治理行动，划分国土空间地质灾害分区，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实施相应防治措施。根据全域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重点中、高度易发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城乡建设前应开展地质灾害评价工作，确保城乡建设活动的安全。

第127条 抗震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巴彦淖尔市位于鄂尔多斯块体西北缘，属于华北地震区银川河套地震带，历史上发生过多次6级以上地震，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条件。加强地震监测能力，加密建设地震监测台站，应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等相关数据成果，科学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科学设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等工程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防。位于高烈度设防地

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讯等建筑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位于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牧区房屋和农村牧区危房，应持续进行抗震加固与改造工程。

第128条 消防救援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站建设，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加快推进现有消防救援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有机融合，建设高质量综合性救援队伍，加强全域消防救援力量。重点构建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火情监测体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体系、通信及信息指挥系统。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工作，提高农牧民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精良化，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完善提升通信指挥系统，实现灾害应对能力综合化。推动实施巴彦淖尔市航空护林站项目建设，提高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察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129条 防洪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水库、蓄洪涝区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完善山区截洪沟渠及河道行洪通道。三盛公—蒲滩拐河段左岸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黄河巴彦淖尔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区段为50年一遇；市域北部山洪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市域层面依据《黄河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乌梁素海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中确定的“管理范围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各旗县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湖、海子、干渠等水域空间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全市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2559.55 平方千米。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限制影响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的行为，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

第130条 防御气象灾害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防范能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收集网络，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划定雨洪、冰雪、风暴等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结合市域地域类型特点和气象灾害类型，依托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雹洪涝、极端干旱、冰雪、风暴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第131条 公共卫生安全

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把生物安全作为城乡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完善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各旗县区提升现有疾病预防控制

制中心水平，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32条 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农村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为手段，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合理安排各类整治项目，通过对农村零星耕地归整、散落村居撤并、农房拆旧建新、小微企业退散进集、废弃工矿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133条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巴彦淖尔全市农用地整治潜力约为500万亩，主要分布在临河区东北部、磴口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以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在耕地质量等级较低区域、盐碱化区域，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增加粮食产量；大破大立，打破原有田间地堰，解决物理性的土壤碎块化问题，集中连片，整合形成走向一致，最小灌溉单元不宜低于200—500亩的条形田，以适应大型农业机械化和智慧农业田间管理要求。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逐步将平原区内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地类，以及其他“非农化”、“非粮化”情形，采用清理或工程措施，进行田块平整，覆盖耕作层表土，恢复耕地功能，用于补充耕地，保障耕地进出平衡。根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积极对宜耕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坑塘、沟渠等其

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实施土地整治，优先开发为耕地，用于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整合归并耕地地块，修缮、新建农田水利设施、机耕道路，提高耕种便利度，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促进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要求。

第134条 推动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巴彦淖尔市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约为140万亩，主要分布在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在现有耕地集中连片地区，选择距水源地较近、交通便利的地区，适度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第135条 加强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稳妥有序积极盘活“空心村”、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前屋后零散土地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用地需求，拓展和挖掘补充耕地来源。通过整治，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至2025年，全市计划实施增减挂钩项目7338.15亩，主要分布在五原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

第136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城边近郊旧区、旧厂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盘活城镇内低效用地，落实自治区“五个大起底”专项工作，扎实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对于城边近郊旧

区、城中村（棚户区），通过拆除重建、局部改造等手段，提升用地效率；对于旧厂房，评估其投入产出效益，排查闲置、低效厂房并进行改造。低效用地总面积为 19.54 平方千米。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修复

第137条 实施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统筹巴彦淖尔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布局中，巴彦淖尔市位于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中的阴山中西段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其中磴口县属腾格里-乌兰布和沙漠（贺兰山西麓）防沙治沙项目，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 6 个旗县区属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含乌梁素海）。结合巴彦淖尔市生态现状，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状况的差异性以及地域连续性，与国家、自治区等上位相关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衔接，全市分为沙漠（沙地）综合治理区、阴山及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区、河套平原建设区、乌梁素海等湿地治理区 4 大治理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项目（二级子项目）6 个。

全地域全要素全过程加强生态治理保护，系统构建护山、节水、造林、改田、保湖、增草、治沙协同推进的综合治理新格局。修复受损空间，恢复受损、退化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廊道的连通性；重点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态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逐

步解决河套灌区内水土流失和盐渍化问题；黄河两侧及乌梁素海等重要湿地及周边水生态环境稳步提升；阴山北麓草场沙化、退化逐步改善，草原生态功能和畜牧功能协调稳定；西部荒漠区土地荒漠化和沙化得到有效抑制，沙区扩张得到遏制。规划至2035年，全市生态系统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区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和自我调节，持续保障黄河流域西北生态屏障、祖国北方防沙带生态建设。

第138条 水生态环境修复

系统治理河湖库水系，修复水生态环境。针对流域防洪能力差、水质不达标、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采取水源地保护、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

改善河套灌区河湖水系连通性。以连接乌梁素海和环湖生态保护区的主要排干沟为主要治理对象，针对入排干沟水质污染与水环境生态问题，对现有一到九排干和总排干10条排干沟实施深度净化工程，在八排干、九排干、十排干以及乌拉特前旗大仙庙海子周边实施人工湿地修复与构建工程，改善水动力条件，加强流域河湖连通性，提升水循环能力，净化入湖水质。优化纳林湖、巴美湖、奈伦湖与乌梁素海等湖区的水动力条件，完成乌梁素海乌拉特前旗湖区的工程改造，抑制芦苇和其他水生植物的继续蔓延，促进湖泊向良性发展。

第139条 湿地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全市重要湿地生态建设和修复，重点实施以乌梁素海为主的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成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湿地公园为补充的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通过退耕还湿、退牧还湿、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工程项目和措施恢复自然湿地。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重要湿地科研监测工作。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优先修复重要湿地、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辖域野生植物分布区域、污染湖泊湖滨带、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的退化自然湿地。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第140条 统筹林草生态治理

在乌拉特草原上坚持“以水定绿、草灌为主、林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黄河流域林草植被建设，增加林草盖度，全力推动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探索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草原区，对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修复。逐步优化林地林龄、林种结构，促进植被演替，恢复森林的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进一步细化各类森林和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全面推广经济林产学研一体模式，结合乡村振兴，促进经济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公益林、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加大河套平原农田防护林、阴山北麓防护林建设力度，通过实施各种修复措施，提高防护林质量，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开展破碎斑块间廊道建设，为珍稀物种繁衍创造条件。推进植物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和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整合优化建立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把具有草原生态功能和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实行特殊保护。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草原自然公园，完善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提升综合效益，发展现代种草业，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草原保护相关制度，加强退化草原分类治理，健全灾害防控、草原生态监测等科技服务体系，推进人畜草和谐共生。

第141条 防沙治沙综合治理

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做好磴口县和乌拉特后旗2个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乌兰布和沙漠治理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面推进防沙、治沙、用沙的有机结合，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思路全面开展沙漠修复和治理工作。壮大蒙中药材产业，打造肉苁蓉、甘草、枸杞、酿酒葡萄等种植、加工、销售为主的全产业链，充分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形成生态治理、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三位一体的“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新模式”。针对自治区五大沙漠之一的巴音温都尔沙漠，采取“造封飞”并举的综合治理措施开展防沙治沙。即通过飞播造林，形成连片的绿洲，有效阻止沙丘南移趋势；实施封沙育林，通过围栏封育、人工修复等措施，促进沙区植被自然恢复；发展优势产业肉苁蓉，通过鼓励引导牧民参与种植梭梭、嫁接肉苁蓉的方式，在条件较好地段实施灌木造林；持续做好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第142条 开展水土流失、盐碱化综合防治

针对水土流失以及沙化、盐碱化等土地退化问题，坚持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生物修复、保护性耕种、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磴口县等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保护自然生境和生物群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实现土地资源安全永续利用。通过“五位一体”技术改良轻度盐碱化耕地；运用“上膜下秸”阻盐、暗管排盐等技术结合五位一体技术改良中重度盐碱化耕地。针对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部分区域盐碱化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农户化肥使用量较大等问题，通过持续性综合措施，增加土壤

有机质含量，有效改善土壤结构。

第143条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引导矿业发展转型升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平台，引领带动全区矿业领域升级和绿色发展，实现资源开发利用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执行，明确开发利用方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并明确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修复生态和治理污染，停止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至2035年，全市逐步形成绿色矿山发展格局。

推动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坚持“一矿一策”分类处置，按照“谁损毁、谁治理”的原则，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新增矿山开发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同步进行。推进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逐步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遵循“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

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保障

坚持底线思维，体现规划的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加强对旗县区的纵向规划传导，深化细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理念、战略意图和约束性管控要求。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144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和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巴彦淖尔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牵头，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145条 完善规划决策和监督机制

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行使综合决策职能，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规划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对全市空间规划总体趋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对实

施空间规划的主要措施和配套政策进行评价和完善。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内容、关键成果公众宣传力度，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二节 实施保障政策与机制

第146条 落实自治区规划传导

按照“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重要指标分解和传导，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基本草原、城镇体系规模结构、主体功能区名录等重要内容。

第147条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建立巴彦淖尔市“市级-旗县区级-苏木乡镇级”的传导体系，逐级分解落实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与管控要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空间传导体系，逐层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战略意图，保障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能够有效传导与落地实施；构建“总体规划-五年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时间传导体系，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空间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市级-旗县区级-苏木乡镇级”传导体系，将核心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向下一级进行分解，结合巴彦淖尔市实际，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市级确定的城市性质、发

展定位、空间布局及战略指引，因地制宜地对下位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相应的战略定位指导。

“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传导体系，落实国家、自治区规划体系建设和传导要求，横向综合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重点开展自然要素类、城乡发展类、基础设施类等专项规划编制，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确保与总体规划协调及“图、数、线”的一致性，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严格管理。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体系，结合“街道-社区（城中村）”等行政事权层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以人为本，围绕建设“人民城市”要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同步落实相关部门建设要求、技术规程等，科学制定详细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并作为土地出让的重要法定依据，因地制宜优化功能布局，逐步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提高城市服务功能的均衡性、可达性和便利性。

第148条 加强用途管制和用地保障

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整合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空间准入-用途转用-审批许可”的用途管制管理体系，推动“多审合一”。

强化要素配置和用途管制。规划不得对军事设施保护造成影响，各项规划编制和涉及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平战结合、综合防护，将水电气暖、石油化工、交通物流、科研制造、信息通信、金融商贸等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纳入规划。

保障各类重大设施用地需求。规划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约束，根据城乡发展和产业提振诉求，重点保障军事、交通（国家高速、国省道、农村公路、旅游公路、资源路、产业路等）、能源（油气、新能源等）、水利（水利水工设施、河套灌渠体系设施等）、生态环保（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及重大民生（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殡葬设施等）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第149条 强化规划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全域自然资源综合整治、有偿利用、生态补偿制度，推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转换机制，创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举措，打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新模式，有

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近期建设

第150条 落实近期重大项目安排

以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为引领，结合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安排时序，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相关实施计划，明确重点项目准入门槛，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油气及新能源相关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保障机制，联动旗县区，滚动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市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库管理制度。

第151条 保障中心城区重要项目建设

优先安排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点城市更新片区项目安排。打通断头路，优化道路交通体系；结合生活圈构建补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街头公园或口袋公园，增强民生福祉；以高铁站建设为契机，高标准筹划高铁站前及丰州路沿线提升改造区、铁东旧厂房搬迁改造区、铁南社区棚户区提升改造区城市更新项目，应结合详细城市设计、重要节点项目工程设计等对空间布局、功能细化、项目建设等进行实施引导，助力城市风貌迈上新台阶。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52条 形成一张底图

规划以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为基础，依据用地用海分类开展必要的地类细化

调查和补充调查，整合接入基础测绘、遥感、土地、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不动产等信息资源，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是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支撑，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保证未来各项规划技术成果与底图底数不冲突。

第153条 强化信息平台建设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信息平台建设，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等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网络接口的方式，横向与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林草等部门共享国土空间相关信息；纵向与自治区、旗县衔接，实现各类资源的“互联、共建、共用、共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和管理与服务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标管控、行政审批、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空间决策分析等工作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技术保障。

第154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实施监管的平台，通过调用各类基础数据、规划成果数据等，进行空间分析评价，掌握全市范围空间开发的适宜性分布情况，辨识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通过实时接入的方式，在线调用相关部门资料，开展监测运算和评价分析，实现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动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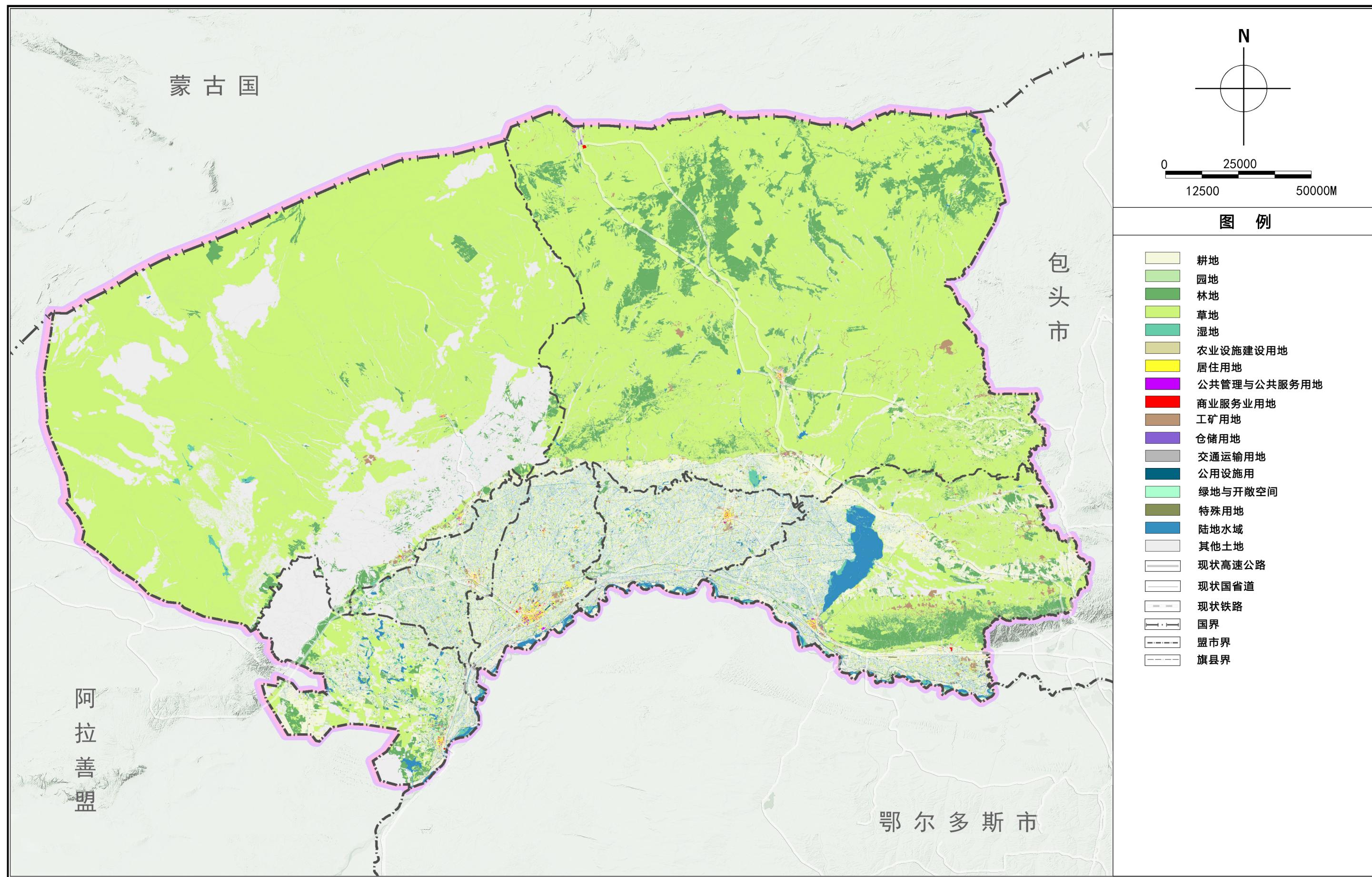
对于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或突破重要控制线等行为及时预警。同步推动旗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数据互通互联，切实提升管理效能。

附 图 目 录

- 01-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02-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4-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5-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6-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7-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划图
- 08-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9-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10-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1-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2-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13-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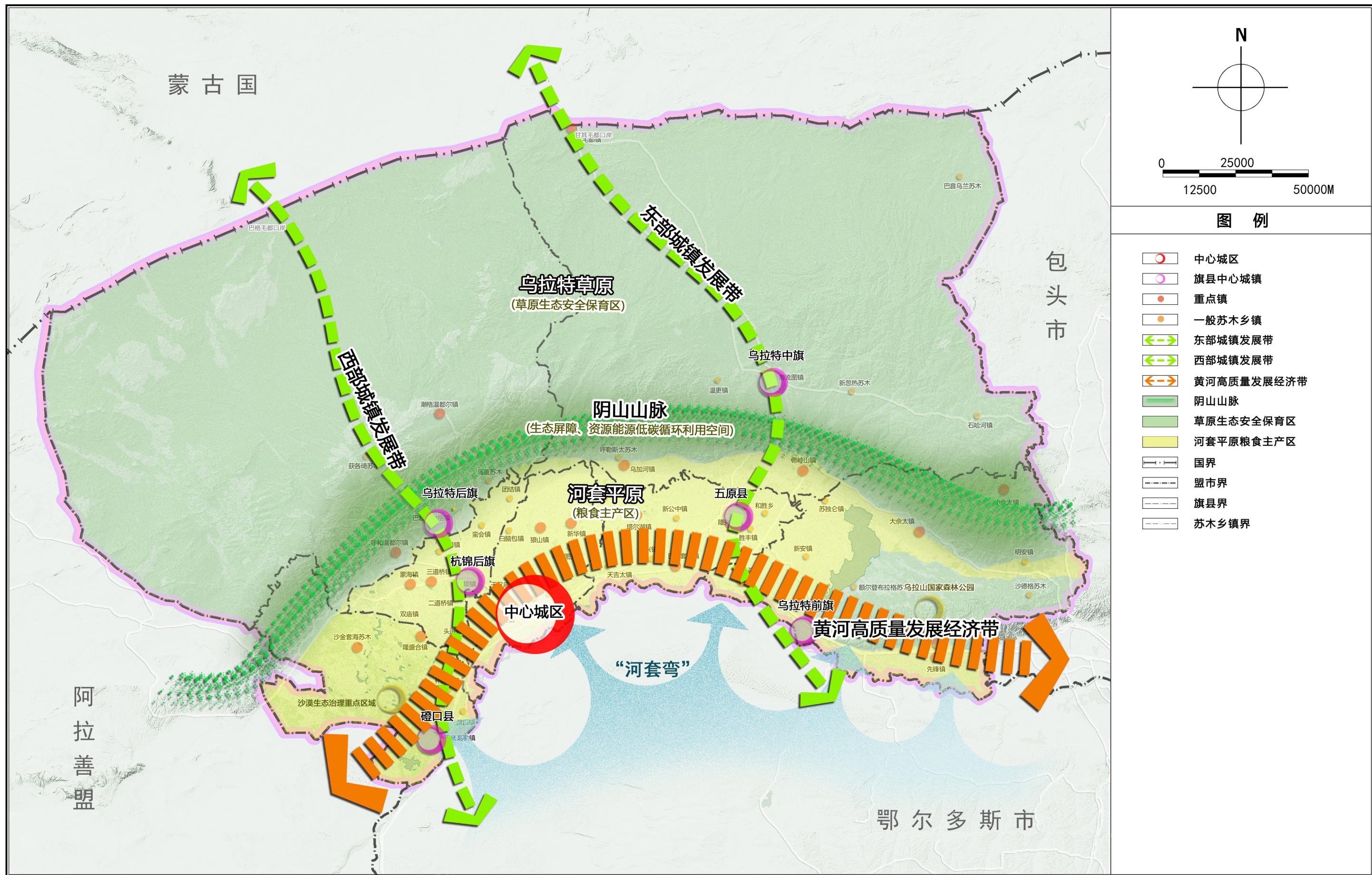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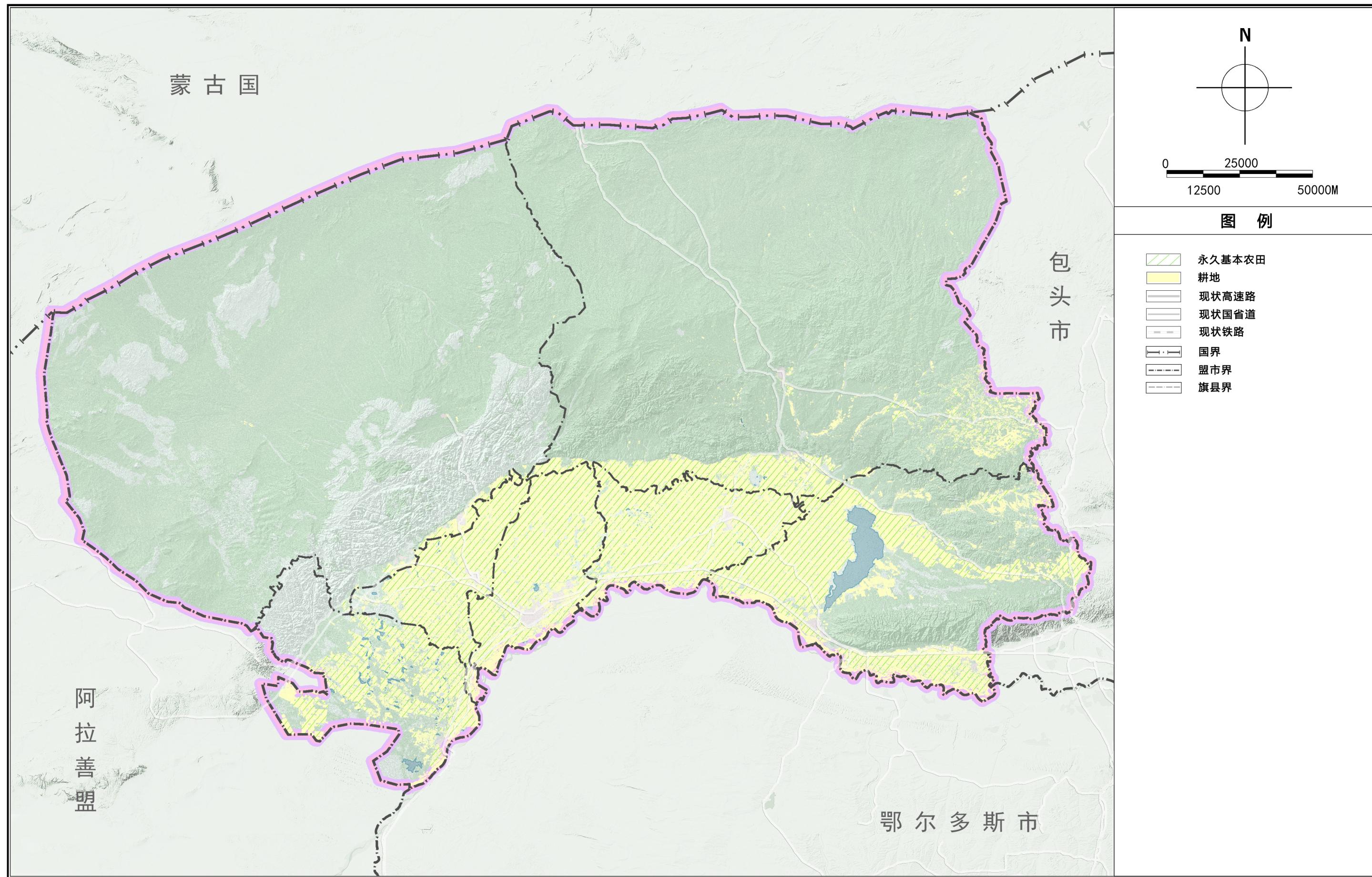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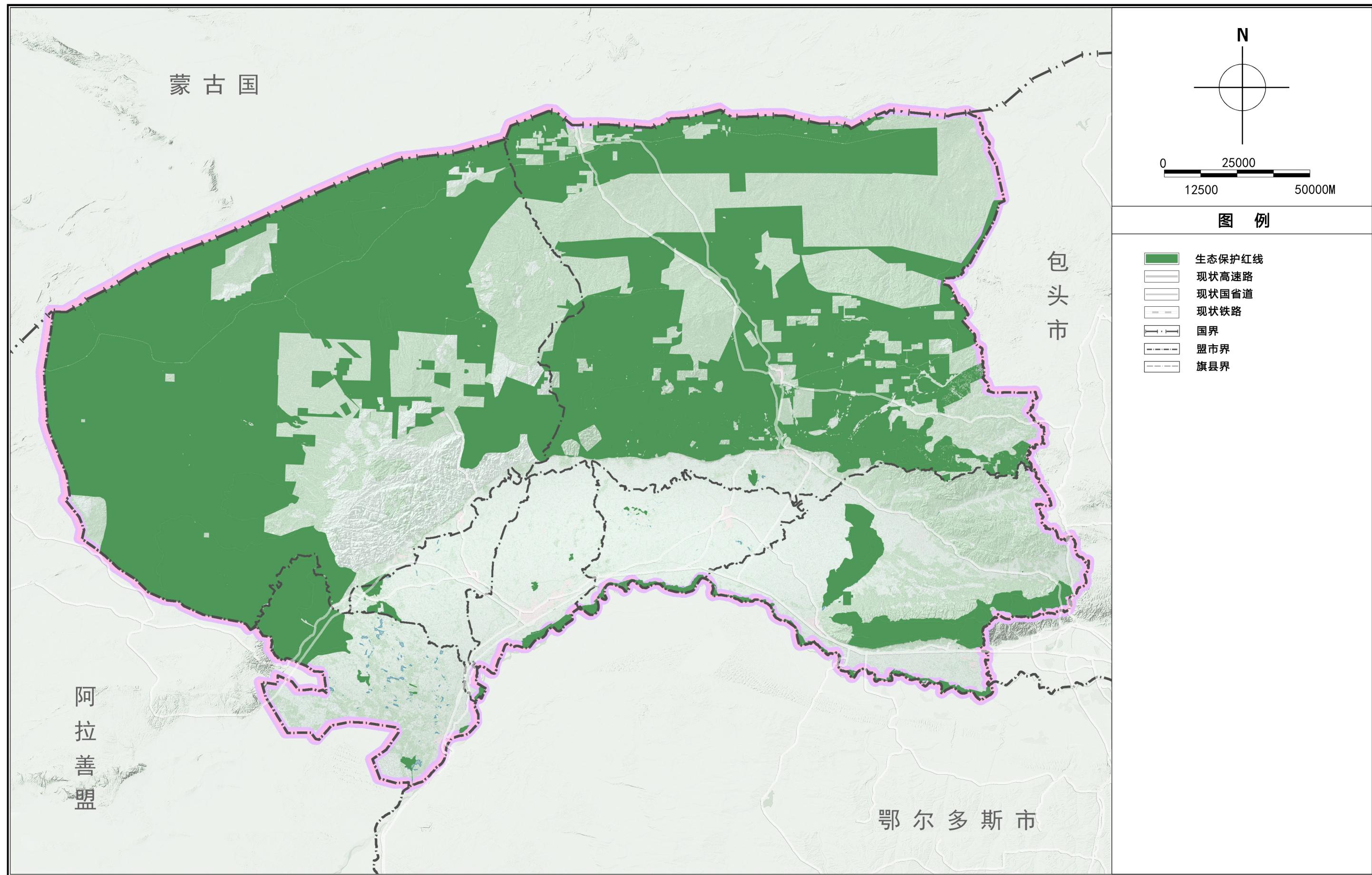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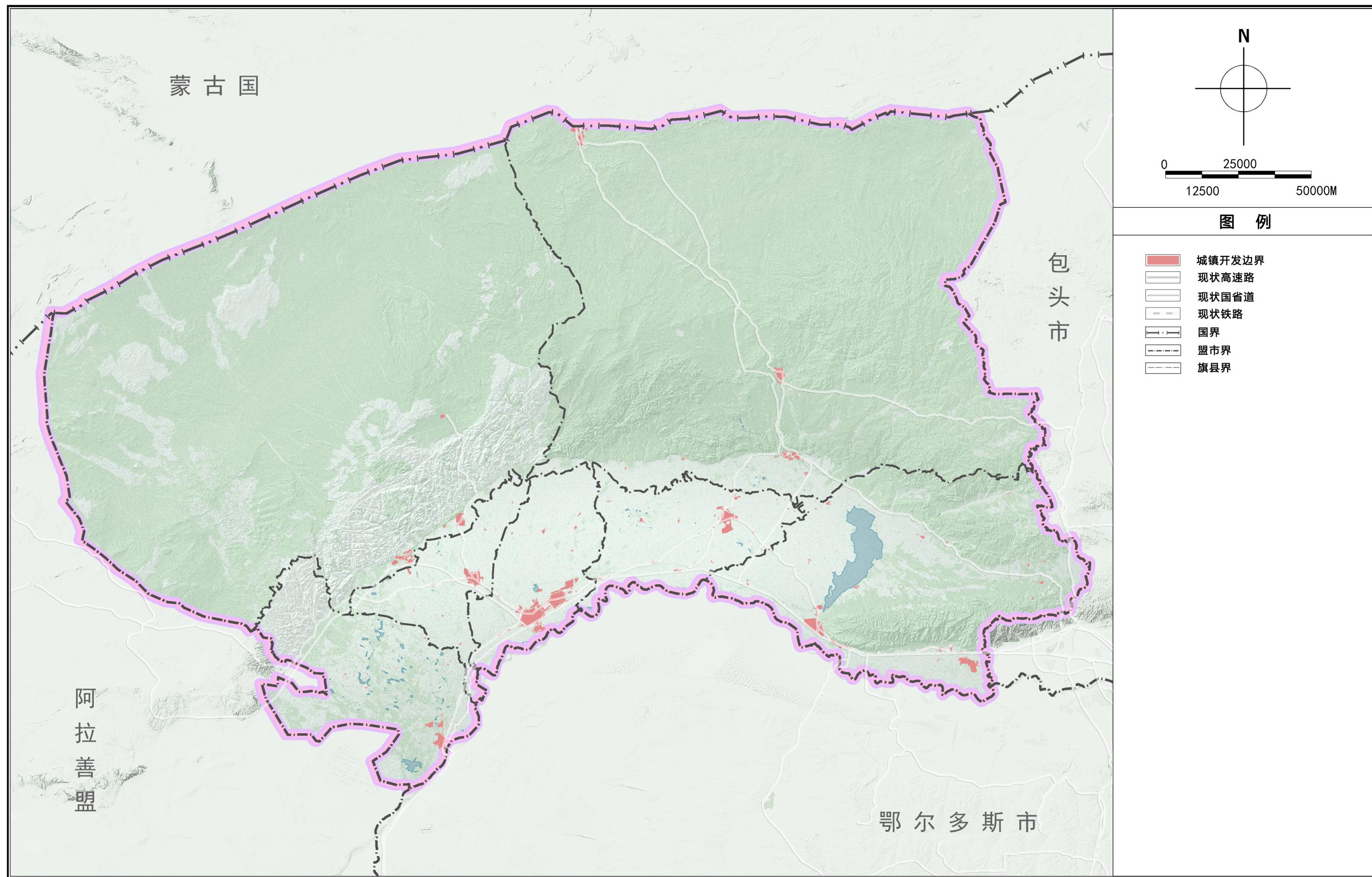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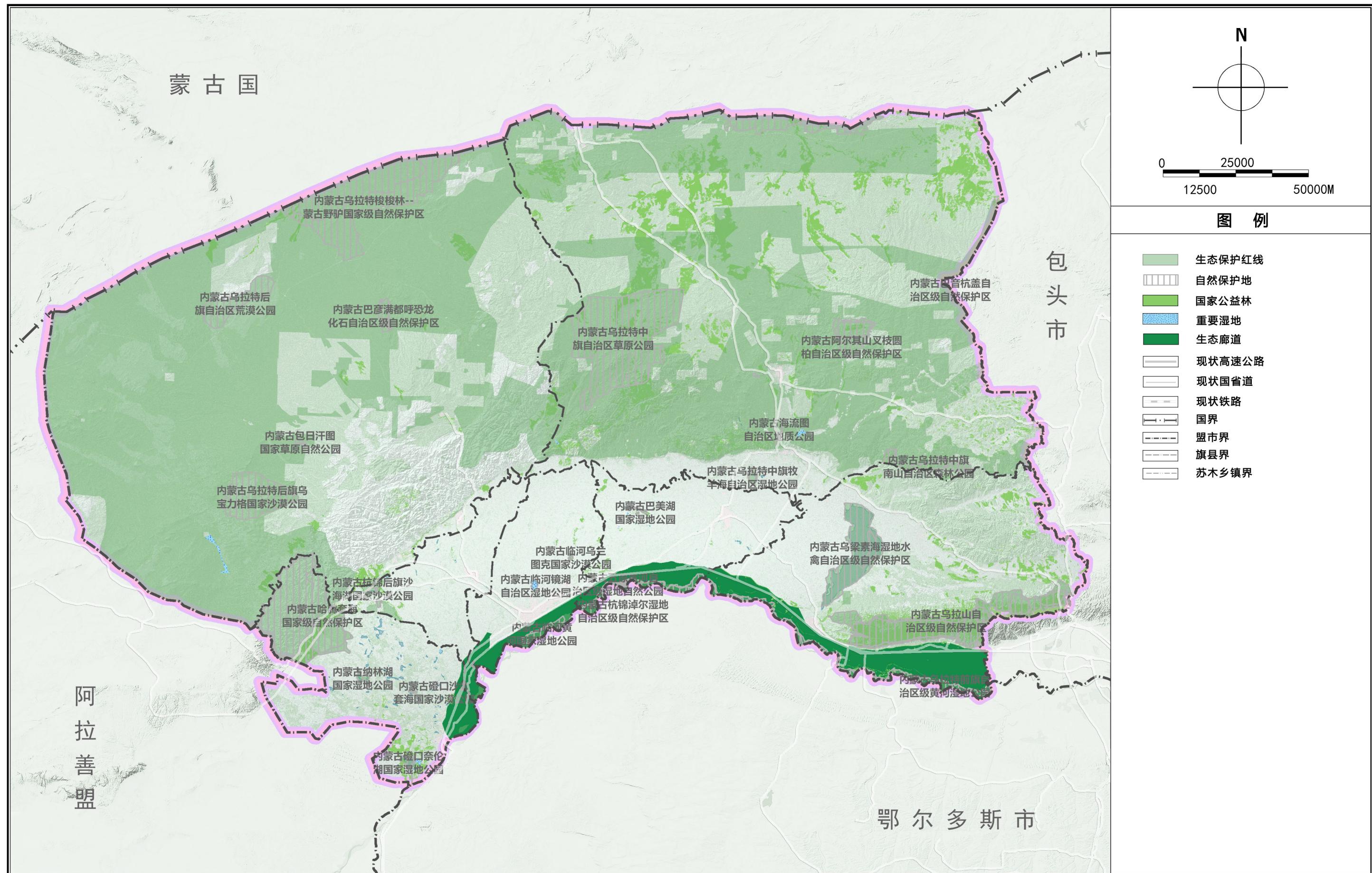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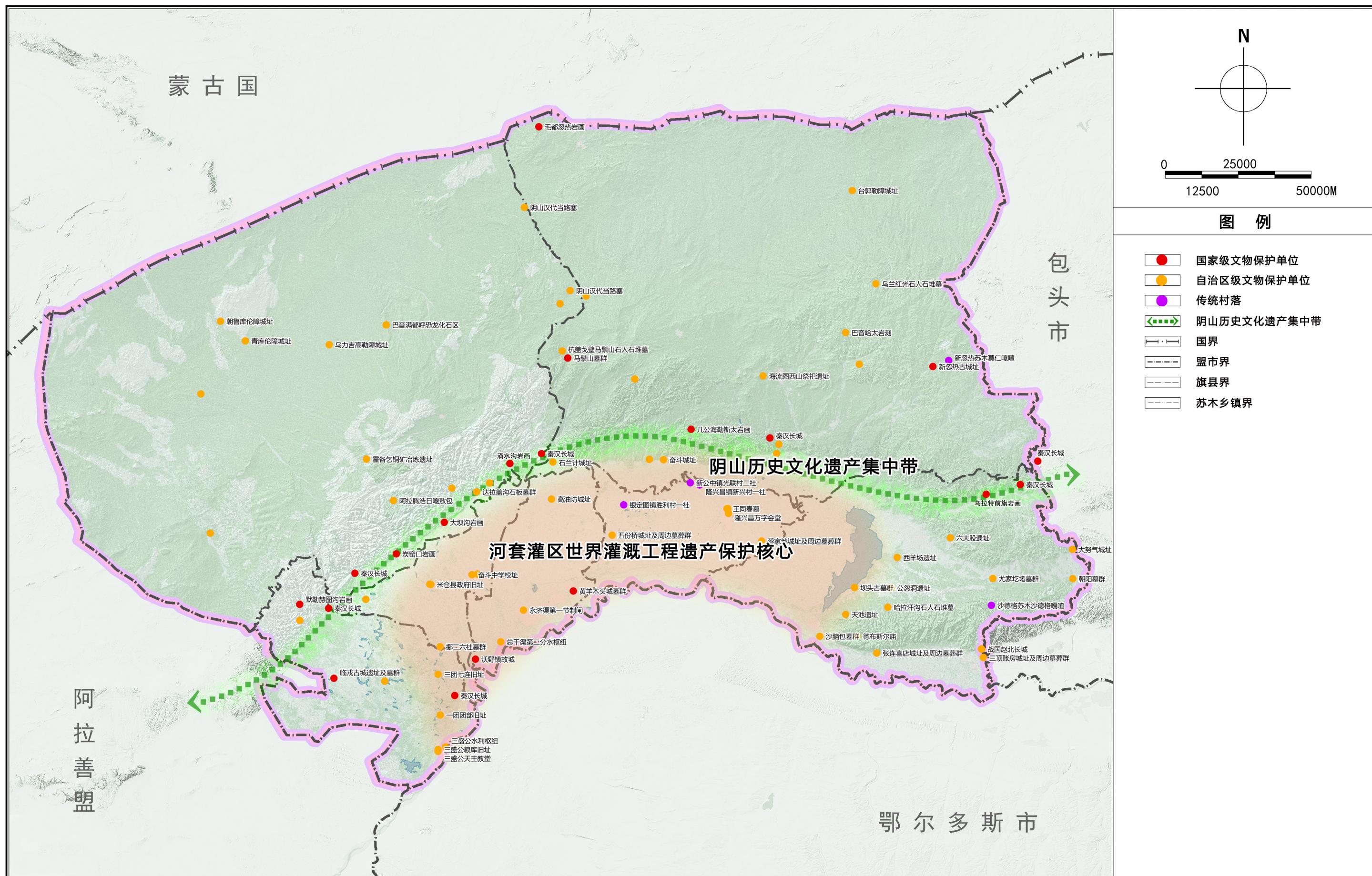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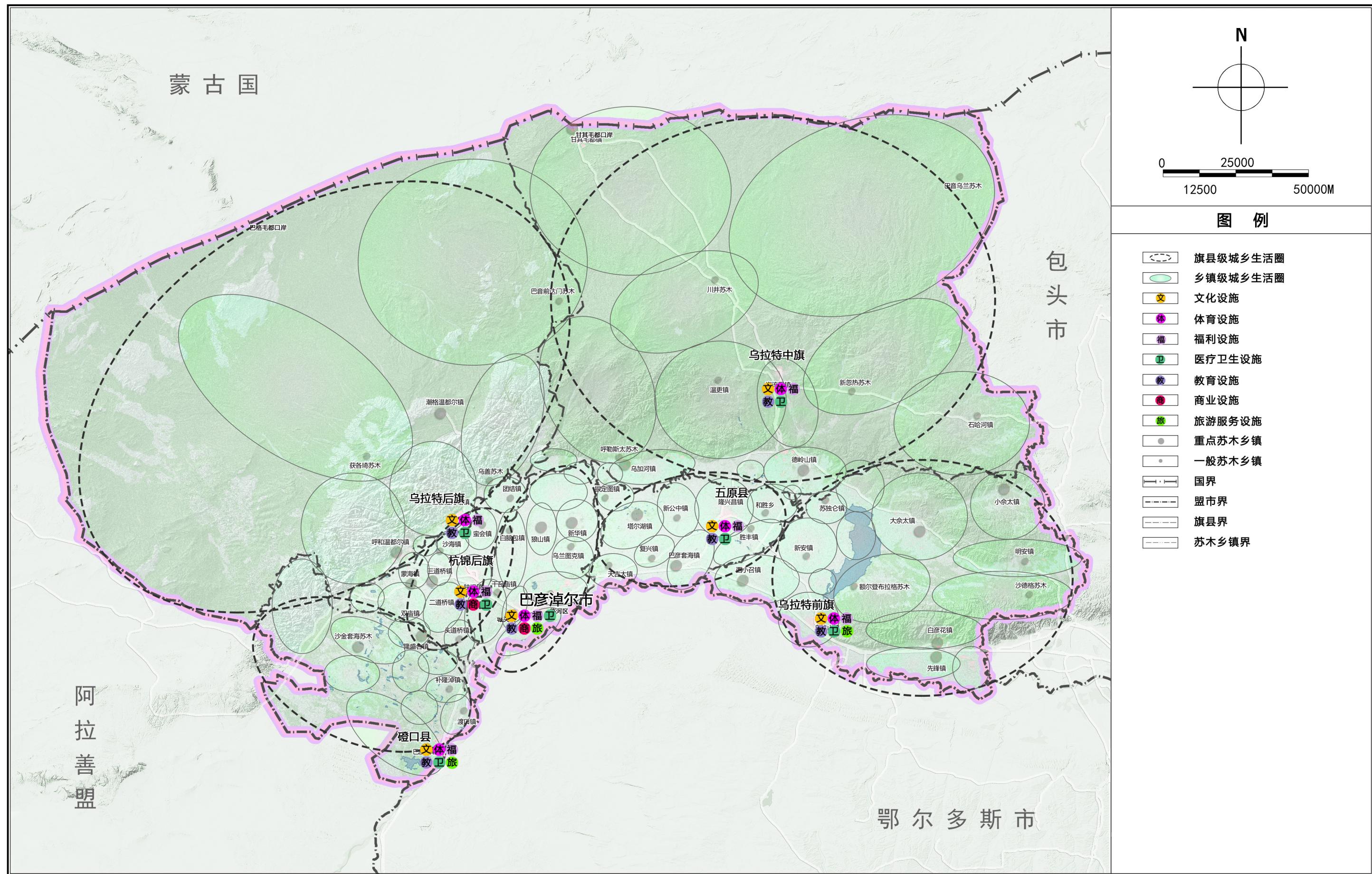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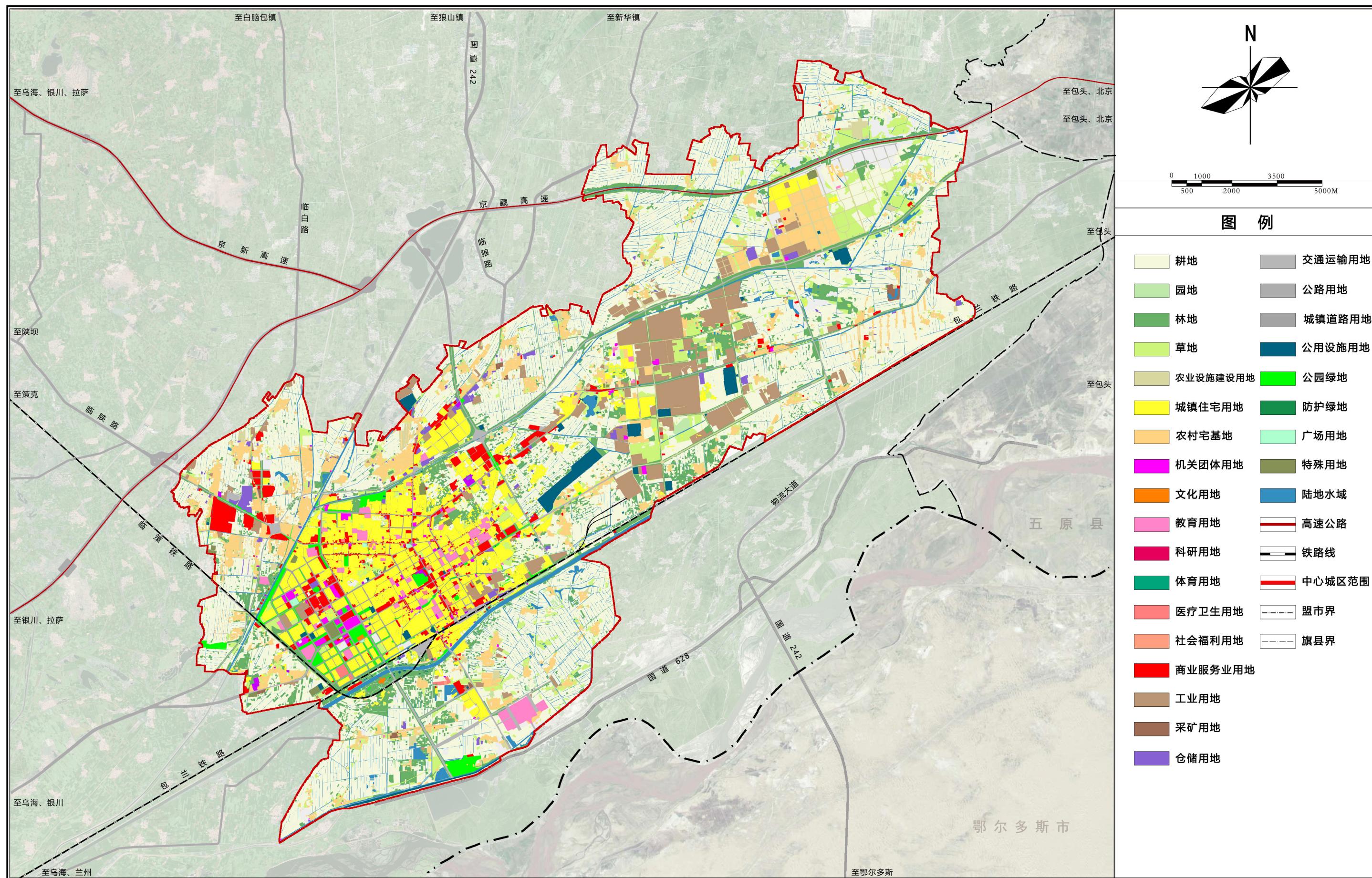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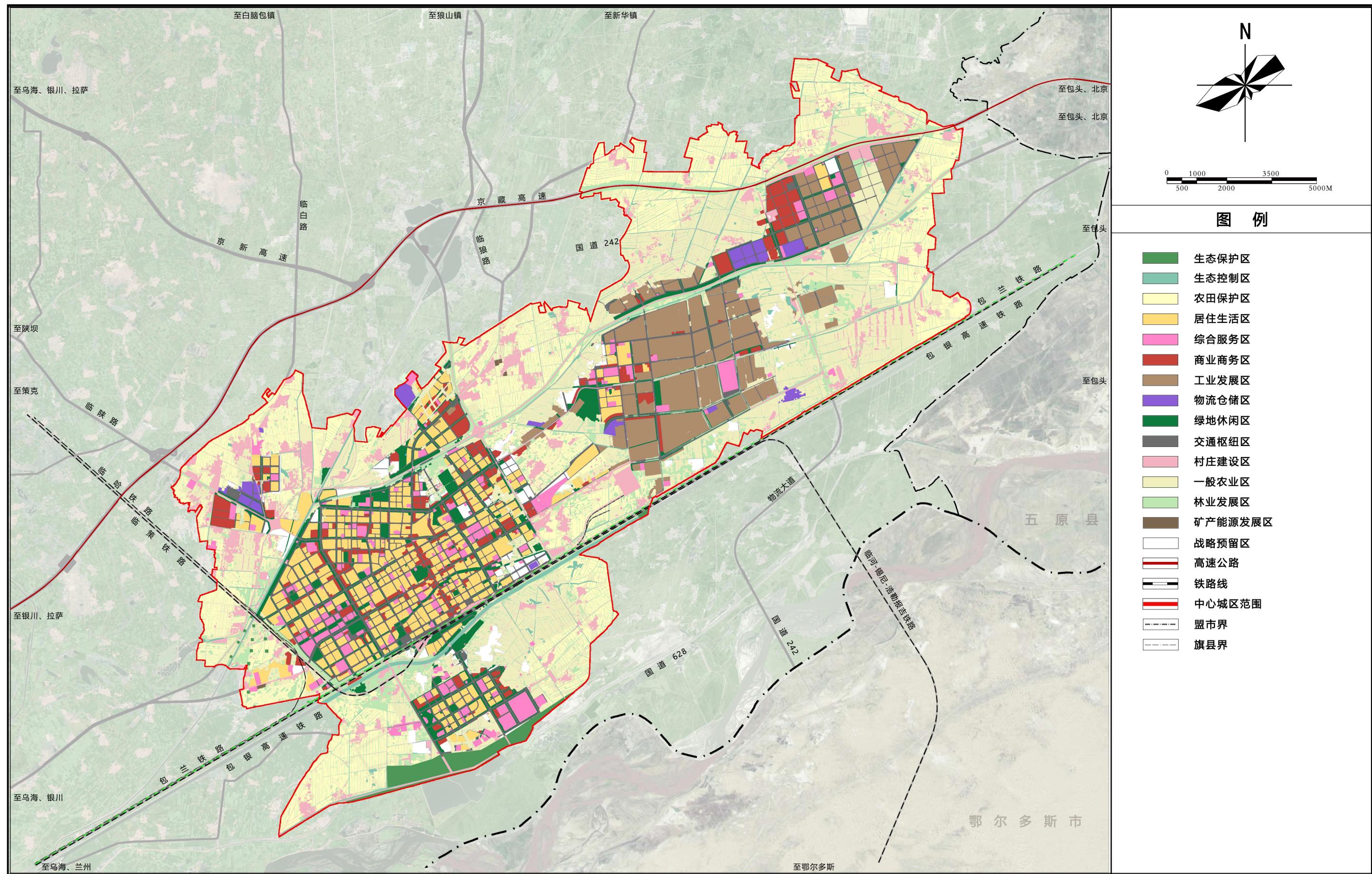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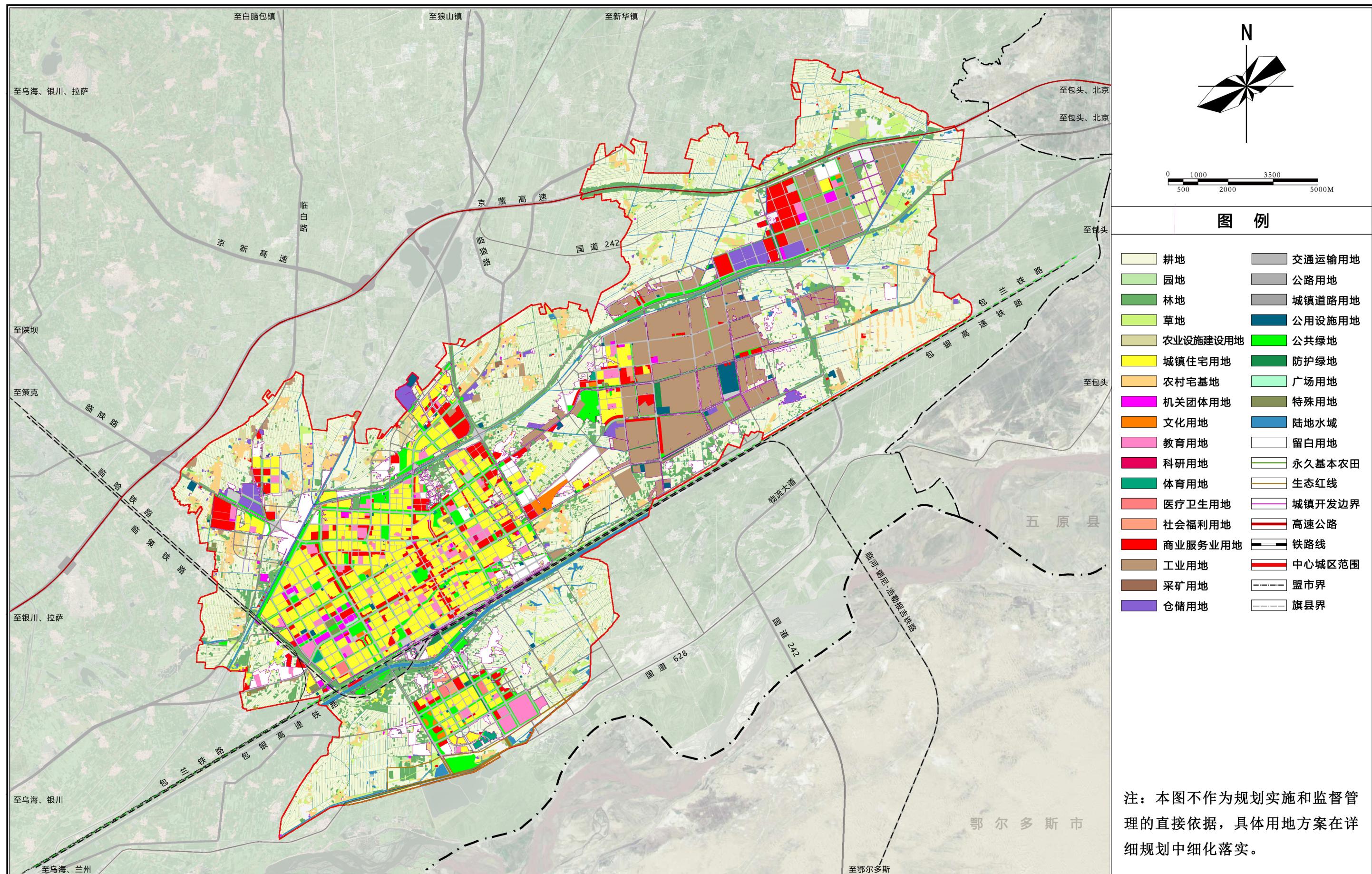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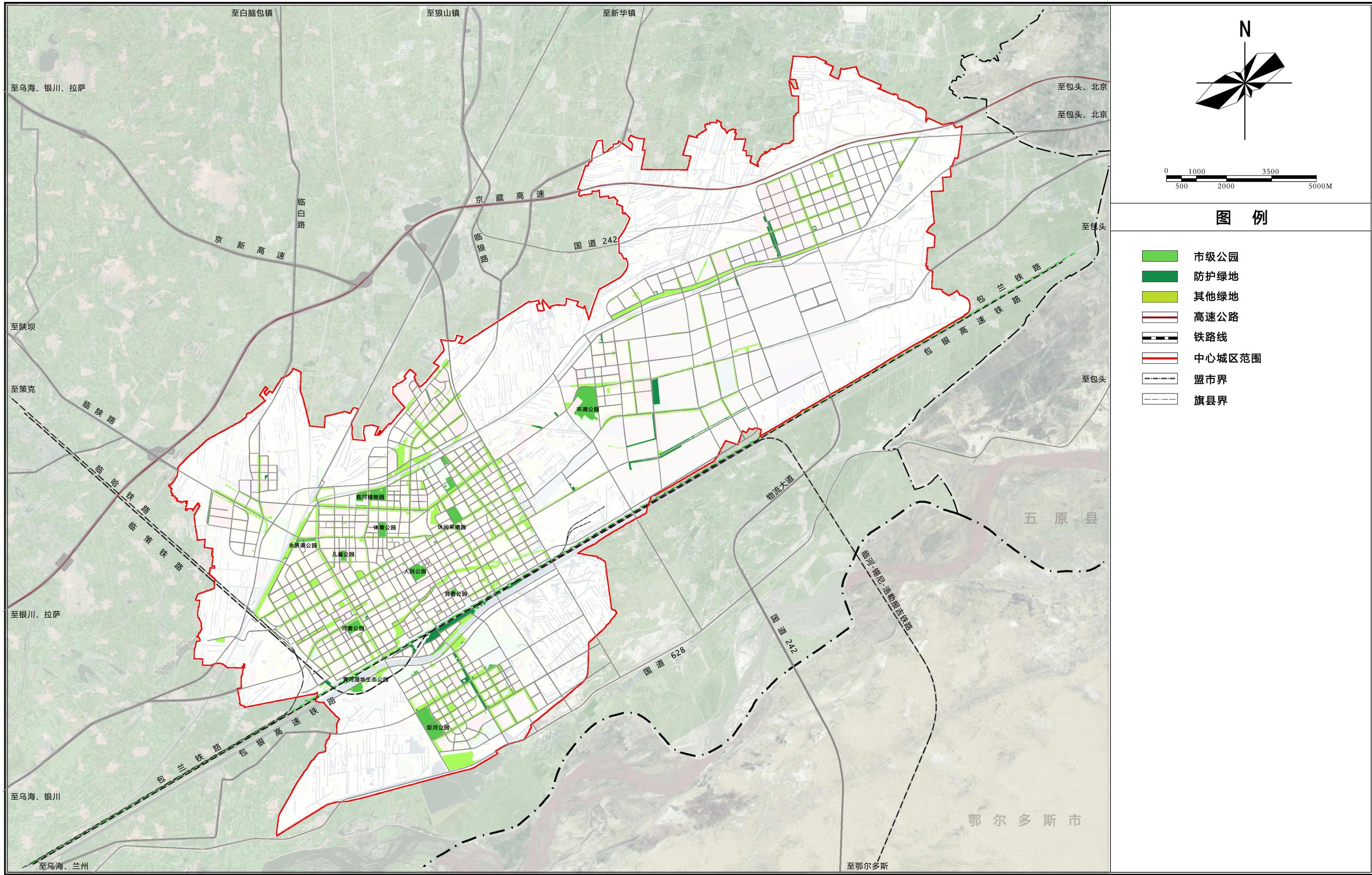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